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四八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彈劾案

一、趙委員昌平、李委員伸一為為憲兵中校司光祖於任職憲兵一二一調查組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長期間，未能凜於司法警察官身分，潔身自愛，保持公務員品位，竟與迅雷掃黑對象不良份子不當往來，非但有金錢借貸關係，且涉入賭債糾紛，復與該等人員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作樂，嚴重損害憲兵形象。綜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

糾正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為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及「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違背統包不含監造之規定，亦未依工程營建管理服務委任契約書所約定事項確實執行；又該校辦理最有利標及統包案之招標過

務法第一條、第五條之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一

程，任意指定評選委員、材料規範審查作業草率及不當更改、預算結構分析未經審查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四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北台南分行，對本案借款戶鄭○○君擔保品之二次鑑價，未考慮其妥適性，復未審視外部因素對授信擔保價值嚴重衝擊；其徵信其徵信及覆審顯未落實；又本案借款戶原申貸核准之貸款用途為「購置土地」，嗣貸放後部分款項，核與原申貸核准之用途有違；亦未依規定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即查明處理、考核本授信案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五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設置無法令依據之「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未詳細評估員額需求，且外借情形嚴重，又有統籌款補助憑證製作不實等情事；工作大隊工作時間規定、差勤管理及督導作業不當；清潔獎金之核發作業有違法令規定；將經常性之清潔工作，長期由工作大隊臨時人員擔任，並由臨時人員擔任中、小隊長帶隊，及由臨時人員擔任稽查隊員執行公務，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二五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該院對於我國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迄今已逾五年，查緝毒品犯罪績效及毒品犯罪戒治成效不彰；又司法警察機關及海關雖緝獲大批毒品，因礙於規定無法獲頒緝毒獎金，影響查緝人員士氣，復加以上揭機關欠缺協調聯繫等；另財政部關稅總局為加速貨櫃通關速度，然未能兼顧查緝毒品走私之任務，均有不當案查處情形……………

二九

二、內政部函為本院前糾正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偵辦陳進學強盜案時，未能妥善保管涉案黑色安全帽等證物，應予檢討；另未能妥善保管陳進學強盜案之相關檔卷資料等；台北縣政府警察局疏於監督考核，亦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五一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偵辦蘇○○被訴盜匪案之拘提、搜索、偵訊、起贓、被害人指認等過程，對偵訊、查起贓物、被害人指認之執行作業草率，逕行拘提、令狀搜索等強制處分之各該執行程序等，顯具重大違失案……………

五四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四報告……………

六四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零九次會議紀錄·····	六八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	七二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五次會議紀錄·····	七三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八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八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〇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〇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一
九、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八二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四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五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六
十三、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會議紀錄·····	八七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八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八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九
十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〇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一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五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一
一、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	九二

一般法令

彈劾案

一、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業參字第0920711041號

主旨：為憲兵中校司光祖於任職憲兵一二一調查組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隊長期間，未能凜於司法警察官身分，潔身自愛，保持公務員品味，竟與迅雷掃黑對象不良份子不當往來，非但有金錢借貸關係，且涉嫌賭債糾紛，復與該等人員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作樂，嚴重損害憲兵形象。綜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趙昌平、李伸一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李友吉等九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復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司光祖 憲兵一二二調查組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隊長，

職級中校（任職期間：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至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現職：憲兵二〇

五指揮部警務組中校憲兵參謀官)

貳、案由：為憲兵中校司光祖於任職憲兵一二一調查組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隊長期間，未能凜於司法警察官身分，潔身自愛，保持公務員品位，竟與迅雷掃黑對象不良份子不當往來，非但有金錢借貸關係，且涉入賭債糾紛，復與該等人員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作樂，嚴重損害憲兵形象。綜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司光祖與迅雷掃黑對象不良份子交往密切，非但有金錢往來，且協助催討賭債，嚴重損害憲兵形象：

(一)司光祖於民國（下同）七十四年自中正理工學院畢業後即分派至憲兵隊服務，先後均出任憲兵調查組職務，於九十一年九月間調升一二一調查組中校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隊長。按憲兵隊長為地區情治單位首長亦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所定之一級司

法警察官，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憲兵隊亦為認定地區提報流氓之會同審查單位之一，對於轄區內幫派及不良份子經列管者均存有資料可查（附件二）；查司光祖處身憲兵調查業務領域，熟稔司法調查相關業務，且長期參與憲兵情報工作與犯罪偵查之規劃、督導及執行事項。因此渠對己身所具角色、地位之敏感性應能有深切體認，進而知所約制才是。渠轄區內張久男、李權龍等人均係曾經交付感訓之不良份子，張久男更且經營職業賭場，一般人對之劃清界線唯恐不及，然司光祖身為司法警察官，本應依法執行職務，查緝不法，非特對張久男等身分毫無察覺，即使嗣後張久男向渠表明被管訓過，渠仍毫無顧忌，不予避諱，仍與其密切交往沆瀣一氣，每隔二、三天即接受張久男之邀約外出酬酢飲宴，前後接受其邀宴十餘次（詳附件一）。且其與張久男認識不到二個月，於本（九十二）年四月九日及四月三十日各借與新台幣（下同）三十萬元，合計六十萬元，均未立任何借據，此有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調查筆錄及司光祖九十二年九月十日致本院書面說明各一份在卷可稽（詳附件一、附件三）。惟揆諸常理，彼等二人認識未久，況且司光祖係現役軍人，卻願於未立借據情

況下，出借六十萬元，該行徑洵與一般社會通念有違。查司光祖身為執法之司法警察官，允宜潔身自愛，竟以現金貸予違法之賭場業者張久男週轉，尤屬可議。

（二）九十二年五月初，張久男介紹其友人王燦德、江清源（有賭博前科）等與司光祖認識，五月十四日晚上張久男、王燦德、江清源、司光祖、李權龍等人於宜蘭縣員山鄉綽號「金獅」之男子所經營之卡拉OK店喝酒，席間張久男主動邀約王燦德前去其所經營之賭場賭博，當時李權龍、司光祖向王燦德表明願與之合資共賭，而於同日晚間十一時許，渠等（司光祖除外）一同至宜蘭礁溪鄉大塭路十八號之賭場，該晚王燦德賭輸二百四十五萬元（詐賭部分業經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目前由宜蘭地方法院依法審理中，起訴書如附件四）。司光祖雖在前述時地表明願與王燦德、李權龍合資共賭，但實際上司光祖並未一同前去賭博，惟事後竟矇騙王燦德說其亦為賭博受害者賭輸三十萬元，藉希王燦德能償還張久男賭債，有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司光祖調查筆錄可稽（附件一）。翌（十五）日下午二時許，張久男、司光祖、江清源、李權龍及王燦德等人再於宜蘭縣員山鄉員

山公園附近之「小吃店」見面，張久男為達騙取前述二百四十五萬元賭債，乃佯稱司光祖願簽發支票相借，旋由司光祖簽發發票日期依序為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九十二年七月五日，金額分別為一百萬元、一百萬元及三十萬元之華泰商業銀行士林分行支票三紙，並由王燦德背書後，再交付張久男收執，佯裝由司光祖借票予王燦德償債（嗣後張久男復將該三紙支票交還司光祖，該三紙支票後來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在宜蘭憲兵隊司光祖辦公室搜獲），其後張久男、司光祖、江清源、李權龍等再以不能讓司光祖之支票跳票為由，多次聯手向王燦德逼取該賭債。司光祖幫同張久男等人矇騙王燦德而逼其籌付票款，姑不論其目的是否希望王燦德能速將前述債款付予張久男，俾能取回張久男的六十萬元借款（附件一、附件五），以其開立鉅額支票借予素昧平生的王燦德清償賭債，更違背常理。況司光祖明知王燦德積欠張久男賭債，或為謀一己之利，竟多次與張久男配合，協助張久男向王燦德催討該債務，司光祖身為宜蘭憲兵隊長，負有協助檢察官偵查職業賭場等犯罪之職權，其明知張久男、江清源等犯有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場所並聚眾賭博之行為，竟因經常接受邀宴而與張

久男、江清源等人密切交往，非但未主動調查張久男、江清源等人之前述賭博犯行，反而包庇賭場，協助催討賭債，知法犯法，違法失職行為洵堪認定。

二、司光祖進出有女陪侍之酒店，並點叫小姐陪酒作樂，行為不檢，嚴重損害憲兵形象，斲傷官箴：

查司光祖於本（九十二）年三月底、四月初之間，曾與張久男等至宜蘭縣礁溪鄉白鵝村台九省道旁有女陪侍之「鄉下酒店」消費，席間張久男並介紹該店經營者李權龍與司光祖認識；嗣彼等三人復於同年六月間，至有女陪侍之宜蘭「呼醉酒店」飲宴作樂，並點叫至少三名以上小姐陪酒，此有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調查筆錄及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訊問筆錄各乙份在卷足佐（詳附件六、附件七），本院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詢據憲兵二〇五指揮部少將指揮官蔡森豪表示，司員進出有女陪侍酒店均未報准，且司員在本院調查時渠亦坦承曾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屬實不諱（附件八），其行為放蕩不檢，已嚴重損害憲兵形象及斲傷官箴。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司光祖身為憲兵一二一調查組中校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長，其明知張久男、李權龍等人均係曾經交付感訓

之不良份子，卻未能謹守分際，仍與其密切交往，雙方之間非僅有金錢上不當往來，並互相配合共同催討賭債，復一起出入有女陪侍酒店，點叫小姐陪酒，相關違失事實，司光祖於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調查筆錄及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訊問筆錄中供述甚詳，亦經本院查證屬實，核司光祖之行為，嚴重損害憲兵形象，敗壞官箴，顯有違失。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次按憲兵司令部九十年十月十二日一三五〇六號令頒該部「強化情工紀律督（輔）導作業實施規定」（下稱情工紀律）肆之二略以：「因工作需要須進入聲色場所時，調查組長需向指揮官及情報處長報備，組長以下人員需經組長核可，並填寫『因公進入特種場所登記簿』備查。·」（附件九）。司光祖身為地區情治單位首長，未能潔身自愛，自我約束，以身作則，又不思戮力維護治安，查緝不法，反與地區不良份子勾串往來，破壞軍紀，莫此為甚。核其所為，顯然牴觸憲兵司令部所訂情工紀律之規範，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教字第0922400343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及「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違背統包不含監造之規定，亦未依工程營建管理服務委任契約書所約定事項確實執行，造成後續得標廠商依未合招標文件之興建計畫書，恣意施作以獲取超額利潤；又該校辦理最有利標及統包案之招標過程，任意指定評選委員、材料規範審查作業草率及不當更改、評選項目權重分配欠允當、預算結構分析未經審查、製作不實評分表、不當支領評選作業費用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東華大學。

貳、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及「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營建管理服務之勞務採購，未依統包實施辦法辦理先行評估確認事項，違背統包不含監造之規定，亦未依工程營建管理服務委任契約書所約定事項確實執行，致專案管理廠商未善盡委任責任，造成後續得標廠商依未合招標文件之興建計畫書恣意施作以獲取超額利潤，工程實際完成結果與原計畫需求落差甚大，耗損無謂額外公帑；又該校辦理最有利標及統包案之招標過程，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任意指定評選委員、材料規範審查作業草率及不當更改、評選項目權重分配欠允當、預算結構分析未經審查、製作不實評分表、不當支領評選作業費用等；且審計部派員抽核比對招標文件「主要建材需求及施工規範說明書」、得標廠商所提興建計畫書、工程合約書、送審資料及現場實際施作情形結果，發現有未依招標文件及規範說明書提出興建計畫書、興建計畫書內容前後不一、材料設備設計不明、送審資料與材料規範說明書及工程合約書未合、現場未依送審資料進行施作等諸多未合情事，國立東華大學皆未發覺，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

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及「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營建管理服務之勞務採購，未依統包實施辦法辦理先行評估確認事項，違背統包不含監造之規定，亦未依工程營建管理服務委任契約書所約定事項確實執行，致專案管理廠商未善盡委任責任，造成後續得標廠商依未合招標文件之興建計畫書恣意施作以獲取超額利潤，工程實際完成結果與原計畫需求落差甚大，耗損無謂額外公帑，核有違失：

(一)未依統包實施辦法辦理先行評估確認事項，並違背統包不含監造規定：

1.按「統包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先評估確認下列事項：一、整合設計及施工或供應、安裝於同一採購契約，較自行設計或委託其他廠商設計，可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二、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同法第三條規定略以：「機關以統包辦理工程採購招標，其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之範圍，含細部設計及施工，並得包含基本設計、測試、訓練、一定期間之維修或營運等事項。」

2.國立東華大學總務處營繕組分於八十八年十月一

日及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簽擬為「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及「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之統包案前置作業訂定資料所需，亦依總包價法按服務項目之單價計算其總價，各編訂預算經費計九十八萬餘元，辦理營建管理廠商採購案，復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均以九十五萬元決標予陳宇人建築師事務所及馮月忠建築師事務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與渠等所訂之工程專案管理契約書第四條約定，專案管理廠商應提出「規劃與可行性研究服務」送交該校審核，經該校審定書面通知後，專案管理廠商應研擬「材料及設備規範」。惟查國立東華大學接獲本案二項工程之專案管理廠商提送報告書內容，僅於公文上簽擬存查或逕復備查，已失原招標方式之精神上，其中「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提送內容僅為工程概要規劃設計及擬定，依據合約第三條規定之委任服務範圍，竟缺漏經濟效益評估、財務之分析及建議等相關說明書或報告書之編製，又本案二項工程皆採固定價格決標，僅以材料與設備說明書內容決定固定價格，對於所製定之原招標文件擬計畫興建之工程是否等同固定價格之價值，未經任何審查程序，顯失以固定價格為決標價之

合理性。

3.「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之招標文件於「投標補充說明」第八項第十點增列：「……（三）負責設計建築師應同時負責施工監造責任。」致負責設計之建築師同時負責施工監造責任，而徵選之專案管理廠商卻僅辦理「重點監造」，權責不明，且監工日報表內均由工程得標廠商之設計建築師於監造欄核章，專案管理廠商據稱於混凝土澆置前鋼筋查驗時始到場查勘，有違統包實施辦法第三條統包未包含監造之規定。另一「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之工程合約書投標補充說明第八點規定，由該校指派監造人員督導各項施工作業，惟查該校竟未指派監造人員長期留駐工地監督、查證廠商履約情形，亦僅由專案管理廠商依委任契約書於混凝土澆置前之鋼筋查驗時作重點監造，均有違失。

(二)未依工程營建管理服務委任契約書所約定事項確實執行，致專案管理廠商未善盡委任責任：

1.依據「統包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略以：「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載明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須提出之設計、圖說、主要工作目之數量、價格或計畫內容等。」查投標補

充說明第八條規定：「得標廠商須檢送其設計之數量計算表及結構計算書於國立東華大學或指定顧問事務所審查核准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

2. 本案二項工程專案管理廠商之委任事務包含：規劃與可行研究服務（含經濟效益評估、財務之分析及建議等相關說明書或報告書之編製）、協辦招標及決標（含參與標前會議、投標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之資格審查、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施工監造（含結構細部設計圖審核與監造、施工廠商送審案件審查）、其他服務（含提出廠商細部設計圖成本分析）等，惟查國立東華大學未實際依約執行，致該兩案工程之專案管理廠商未盡專案管理責任，造成「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之專案管理廠商所提送之規劃與可行研究服務缺漏經濟效益評估、財務之分析及建議等相關說明書或報告書之編製，另依開標紀錄僅於資格證件審查時參與協辦，其餘如開標前會議、開標審標皆未切實參與，且廠商送審資料，如化糞池數量之不足、結構桿件設計未合、合約工程項目數量異常差距等皆均未能查覺更正，混凝土檢測報告單及抗壓試驗單不足，未提出廠商細部設計圖之成

本分析供業主決策參考等。

3. 另查「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之專案管理廠商依相關會議及開標紀錄顯示皆未參與，且廠商有材料與設備未依「材料及規範說明書」提出；材料設備設計選用不明；送審資料與材料規範設備說明書及工程合約書未合；現場未依送審資料製作；電力系統設備、耐火線、沉水泵浦、消防馬達均與規範不合，卻備註審查符合，另合約工程項目數量異常差距未查覺更正、未提出廠商細部設計圖成本分析等諸多嚴重缺失事項。

4. 本案二項工程招標類型相近，「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構想書之第二項目的及預期效益，有關「紓緩教師住宿急迫」應為「紓緩學生住宿急迫」之誤繕，可知「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係參照「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辦理。查評選過程中各得標廠商所報興建計畫書之預定分析部分，竟未經國立東華大學或專案管理廠商審查即率爾訂定合約。

5. 經核「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之合約施工圖內部分構件與結構計算書未合，及數量計算誤差致廠商達九百餘萬元超額利潤，又該數量計算表係經專案管理廠商核章；另「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

得標廠商提出之各項工程數量計算明細表仍未經該校及專案管理廠商審查，且經審計部派員發現數量計算誤差致廠商亦獲取一千餘萬元超額利潤，上述審查作業規定形同虛設，核有疏失。

(三)綜上，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及「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有關營建管理服務之勞務採購部分，未依統包實施辦法辦理先行評估確認事項，並違背統包不含監造之規定，未依工程營建管理服務委任契約書所約定事項確實執行，致專案管理廠商未善盡委任責任，造成後續得標廠商依未合招標文件之興建計畫書恣意施作以獲取超額利潤，工程實際完成結果與原計畫需求存有甚大差距，公帑額外支出權益受損，核有違失。

二、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本案二項工程，有關最有利標及統包方式辦理招標之過程，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任意指定評選委員、材料規範審查作業草率及不當更改、評選項目權重分配欠允當、預算結構分析未經審查、製作不實評分表、不當支領評選作業費用等，在在顯示評選作業草率粗糙且未盡詳實，致未達原採購目標外，且延宕工期、公帑額外支出，均有違失：

(一)評選委員逕行指定、未考量專業背景：

1.兩案工程評選委員之遴選方式皆由前營繕組長黃○○簽擬「本校有教授學者且了解本校需求，擬准由鈞長另行遴選，不由公布名單覓得，以符實際需要」為由，逕由校長牟○○直接指定「林○○律師」等九位校內外人士擔任，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三項「外聘學者、專家者，由承辦採購單位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中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二一五四○號函釋「採購評選委員外聘專家學者，應優先自該會建議之名單遴選，如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方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不得自訂不自該會建議之名單遴選之情形」等規定未合。

2.又依提供之評選委員專長資料，其中外聘律師林○○，其「律師」資格尚未取得，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內聘委員六人中，有四人專長分為財務會計、經濟學、歷史學及材料破壞力學，學生宿

舍第四期工程內聘五人中，亦有四人專長分為財務會計、電腦網路、晶體成長及材料破壞力學專長，均未具採購案相關之專長，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委員須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人員擔任之規定未合；且兩案工程皆採統包（含規劃設計及施工）固定價格方式辦理，其興建計畫書內容包含：建築平面、立面規劃設計及結構設計分析、電氣設備系統、外管線設施、給排水設備系統、弱電設備系統、消防設備系統、材料設備選用及規範、工程預算分析及各項工程項目數量、設備材料使用是否符合招標文件「主要建材需求及設備規範說明書」與價格分析是否正確、符合市場行情及固定價格等等，均涉及建築機電專業知識範疇，惟採最有利標評選過程中並未邀請投標廠商製作模型現場簡報及答詢，以協助評選委員瞭解廠商投標文件內容以利評分，復依據得標廠商興建計畫書內諸多未符原招標文件規定或未達評審標準之錯誤事項，其另行遴選教授學者符合適當人選之理由不實，造成日後合約執行產生諸多疑義。

(二)材料規範審查作業草率及不當更改，致權益受損：
對於專案管理廠商提出之材料與規範內容完備

與否，均未進行實質審查，評選委員會僅於開標前召開一次會議即決議施工規範主要建材表須再加註「本表建材為最低標準僅供參考，承商可提出較高等級標準之建材」外，餘均未提出檢討意見；另查經評選委員會開會審查通過之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材料與設備說明書」，其主要之建材需求表遭前營繕組長逕行更改調整作為招標資料，造成應施作設備項目短少減作，而另外以一百九十六萬元辦理採購熱水鍋爐設備工程之公帑額外支出、權益受損情事。

(三)評選項目權重分配欠允當、預算結構分析未經審查：

本案二項工程皆採固定價格之最有利標決標方式，其各項應規劃設計施作之項目數量及材料設備等，應等值於合約固定給付價格一億一千五百萬元（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及一億四千萬元（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然攸關價格之評選項目，僅有「工程材料與預算分析」乙項，占整體權重十%，顯有過低情事，且招標文件僅要求廠商依範例簡表提送，並未嚴格要求須再提列各工程項目詳細表、數量計算及單價分析表，致無法有效審查各投標廠商總標價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有違最有利

標評選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評選項目及子項一價格。如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情形」，又投標廠商所提送計畫案是否等值於合約金額未經審查外，且合約訂定及材料設備送審時亦未經嚴格審核，造成日後執行過程產生爭議，致廠商任意提送施作情事。

(四)評選作業草率粗糙未盡詳實：

1.各投標廠商提送之興建計畫書，據述皆於台北辦事處集中拆封辦理審查評分，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之評選評分作業自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至二十五日上午十二時完成，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自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起迄下午五時三十分止完成整個評分評選作業，其審查之投標廠商各有九家、三家，即該兩案之作業審查僅利用上述時間各完成十套（投標廠商興建計畫案九套加計該校設計準則及招標文件相關規定說明等）、四套文件之研讀，討論及每項權重評分、統計及差異性比較等工作，作業時程顯過於短促，致發生得標廠商興建計畫書內有諸多錯誤、前後矛盾、或未依材料設備規範說明書進行設計等缺失，均未能在審查時發現，並據此簽訂合約，違反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四

款「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及投標須知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於開標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等規定。

2.有關「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部分，樓地板面積興建不足，得標廠商所提之興建計畫書將不應計入樓地板面積之陽台、屋簷、建築物出入口等面積數量盡數納入計算，有違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外，且造成實際完成興建之總樓地板面積有不足情事。應施作工程項目短少減作，投標補充說明規定應施作之雜項工程包含：景觀、排水、道路及停車場工程，得標廠商雖於興建計畫書中繪製及示意其設計及構想，惟於基本規劃卻另說明未來戶外配套措施不屬該工程範圍內。另裝修材質低於設計標準且減項施作，依主要建材需求及施工規範說明書內建築材料裝修表，「內牆採纖維水泥板隔間」、「平頂皆做防水隔熱採PU防水上鋪PS板及輕質泡沫混凝土，達到防水隔熱效果」，惟得標廠商提送裝修表更改為「二分之一B磚隔間一比三粉光」及「平頂防水採一比二防水水泥粉光」，隔間牆及平頂防水材質降低外，且應施作之

隔熱工程減項施作。衛生器具設備需求數量嚴重不足或減項施作，主要建材需求及施工規範說明書內水電設施基本需求規範書規定，每一浴廁均需配置馬桶、洗臉盆、鏡面、浴缸、蓮蓬頭、熱水器及浴廁配件，惟得標廠商提送計畫書僅A、B型主臥室附設一全套衛浴設備，若設有開向戶外可直接通風之窗戶不設抽風機，陽台預留熱水器。得標廠商之工程預算分析表均以「一式」編列、無各工程項目詳細表、數量計算及單價分析，其中建築主體結構部分經抽核發現僅2,000psi及3,000psi混凝土、模板及外部鋼管鷹架等四項，得標廠商原估列及合約訂定時之數量，與最後提出之計算數量差距，若依合約單價計算達九百餘萬元。

3.有關「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部分，得標廠商興建計畫書內前後設計圖互相矛盾錯誤，如興建計畫書第三章第一節結構分析、第二節建築物立面、平面設計圖內均無地下室、筏式基礎之設計，而第三節水電規劃之消防栓設備系統昇位圖、污水排水系統昇位圖、給水系統昇位圖、電力系統昇位圖等均繪製由地下室一樓向上配置；且給水系統更設計由地下室筏式基礎自來水池經由揚水泵

輸送至各區屋頂水箱，再供應各層各區的衛生設備使用，然實際施工圖該水池設置在地上一樓，未經分析並經業主同意即自行以替代方案辦理。按招標相關文件均未規定得採用替代方案，惟得標廠商卻於工程預算說明書空白處備註說明高壓配電系統以替代方案辦理；再查原水電系統係參照第三期學生宿舍工程規劃為四區供電系統，而替代方案則為單區進入再分成四區供電，除與招標相關規定未合外，亦與水電規劃之系統有重大差異，影響電力系統原規劃之安全係數；另興建計畫書景觀設計圖中大幅繪製之停車場、原石公園，竟同於工程預算說明書空白處備註不在該工程施工範圍。另得標廠商之工程預算分析表均以「一式」編列、無各工程項目詳細表、數量計算及單價分析，如合約工程預算分析內大部分工程項目數量編列為「一式」，門窗工程、水電工程、景觀及公設工程、傢俱工程等，亦均無單價分析表；而結構工程內工程項目雖有數量，但無數量計算表資料，且選用材料設備未依「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及設備規範說明書」之規定備註或有備註者亦與規範說明書未合，尤其水電工程差異明顯；另得標廠商原估列及合約訂定時之數量，與最

後提出之計算數量差距，其中2,000psi及3,000psi混凝土、模板及鋼筋等項，得標廠商亦有高達一千一百餘萬餘元之超額利潤。

(五)評選作業過程，製作不實評分表：

「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各投標廠商所投之興建計畫書，據稱係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評選當天統一開封，再交由各評選委員進行評選評分，經查評選委員林○○君當日並未出席評選委員會參與評選作業，惟評分表卻於評選後第四日，即於八十九年七月三日以傳真機傳送至國立東華大學，依據傳送資料顯示傳真機號碼地域為美國，並將其所虛構分數納入彙總表內加總平均，且該員未到場事後仍在評分彙總表上簽名以示出席，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規則第六條規定親自為之未合外，未出席且未審閱過興建計畫書下，仍可填寫評分表內各項分數，製作不實評分表之行為灼然，且於事後支領出席審查費用二千元及慰助金一萬元，違法事證明確。

(六)不當支領評選作業費用：

本案二項工程各評選委員除領取評選委員工作費二次計四千元外，另給予外聘者每人二萬元及校內所聘人士（含承辦人員）每人一萬元至一萬二千元之慰助金，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

規定評選委員會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與行政院主計處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台八十八處忠六字一一八〇五號函釋委託技術服務評選出席審查在新台幣二千元範圍內支給出席費等未合，即外聘者除支領四千元出席費外，餘另給予慰助金及內聘人士支領費用均屬於法無據。

(七)評選作業疏失致未達原採購目標、工期延宕、浪費公帑：

1. 本案二項工程皆採統包及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之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之規定，及投標補充說明內容可知，查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廠商統包之範圍係以總價一億一千萬元為限，須設計、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九、七二〇平方公尺等三種型式之建物，並提供有關之設備與週邊公共設施等項目；惟因整體作業疏失不當，實際完成之工程，其總樓地板面積僅為九、二九五平方公尺、尚差四二五平方公尺，且應施作之景觀（含照明、植栽）、道路及停車場等週邊公共設施，得標廠商以其提送計畫書之基本規劃說明未來戶

外配套措施不含於該工程範圍內，並於合約訂定時僅列排水工程（明溝），餘應施作項目據述因提送計畫書已說明僅屬示意，而未含於工程範圍者不予施作，致廠商實際完成施作項目即缺漏景觀、道路及停車場工程，且因未完成停車場設施而肇致使用執照申請時未獲核發之情事。

2.另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招標文件均未規定得採用替代方案，惟竟任得標廠商擅以替代方案辦理，致水電規劃系統與原材料設備規劃書內規劃案有重大差異，影響電力系統原規劃使用性之安全係數，應請全面檢討供電安全性及有無價差情事。

(八)綜上，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本案二項工程，有關最有利標及統包方式辦理招標之過程，未依規定任意指定評選委員、材料規範審查作業草率及不當更改、評選項目權重分配欠允當、預算結構分析未經審查、製作不實評分表、不當支領評選作業費用等，在顯示評選作業草率粗糙且未盡詳實，評選作業疏失致未達原採購目標、工期延宕、公帑額外支出，均有違失。

三、審計部派員抽核比對招標文件「主要建材需求及施工規範說明書」、得標廠商所提興建計畫書、工程合約書

、送審資料及現場實際施作情形結果，發現有未依招標文件及規範說明書提出興建計畫書、興建計畫書內容前後不一、材料設備設計不明、送審資料與材料規範說明書及工程合約書未合、現場未依送審資料進行施作等諸多未合情事，國立東華大學皆未發覺，顯有疏失：

(一)審計部派員抽核比對監工日報記載情形，發現本案二項工程於營建管理及圖說設計審查階段，除零星假設工程準備外皆屬室內作業，惟於工期核算時有將雨天核列入不計工作天情事；另就「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混凝土氯離子檢測報告單所載澆置數量及抗壓試體試驗數據比對日報內混凝土澆置數量，亦有檢測報告單及抗壓試驗報告有諸多缺漏情事。

(二)本案二項工程材料設備未依「材料及規範說明書」提出、材料設備設計選用不明、送審資料與材料規範設備說明書及工程合約書未合、現場未依送審資料施作等情事。其中「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兩層雙併三房二廳部分，二樓露台欄杆與斜屋頂銜接處呈現缺口，安全堪虞。全區化糞池A槽蓋板，現場實作為二孔式與送審圖示三孔未合，抽查合約圖內部分結構桿件與結構計算書比對，亦有斷面未合情形。

(三)有關「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部分，水電系統「規範及設備材料說明書」內規劃分為四區進入供電，電力系統並分成R M U盤—P T盤、M V C B盤—V C B盤（高壓配電盤），高壓變電器、低壓變電盤，得標廠商以替代方案採單區進入四區供電，且被簡化為R M U盤—P T盤—V C B盤—高壓變電器—低壓變電盤，現場實際施作與「設備及規範說明書」規定未合。現場未依送審資料或合約備註廠牌等施作情形，如低煙無毒耐火線以太平洋電線電纜公司製攝氏三八〇度與進口品且耐燃性為攝氏九五〇度之規範未合，沉水式揚水泵浦施作九如牌五馬力、揚程三〇公尺，與規範七·五馬力之進口品及施工圖一〇馬力、揚程六〇公尺均未合，緊急發電機施作為鉅唐牌與送審為宇多田及合約備註貝崙牌未合，沉水式污廢水泵浦因廢水從地上一樓直接排除未設置，各寢室房間內照明施作吸頂燈各一組，與施工圖為二組日光燈眩光防制規格未合，一樓管理員室及殘障寢室之馬桶（C-130N）及水箱型號（S-140）與送審資料（CS153）未合。

(四)消防設備施作結果與送審資料、合約、或材料設備規範說明書未合情形，如消防馬達設計圖揚程六〇公尺，送審資料至盛牌為揚程三八公尺，現場施作

為大同牌，揚程未明，其餘A B C手提式一〇型乾粉滅火器、緊急廣播主機、壁掛喇叭、複合受信總機、差動式探測器、緊急照明燈及緩降機等設備送審廠牌均與工程合約書、招標材料設備規範說明書未合，對於功能是否符合原規範規定及有無價差存在均未檢討；其中緩降機送審資料所載之下降速度亦與規範未合。

(五)綜上，審計部派員抽核本案系爭工程，經比對招標文件「主要建材需求及施工規範說明書」、得標廠商所提興建計畫書、工程合約書、送審資料及現場實際施作情形結果，發現有未依招標文件及規範說明書提出興建計畫書、興建計畫書內容前後不一、材料設備設計不明、送審資料與材料規範說明書及工程合約書未合、現場未依送審資料進行施作等諸多未合情事，國立東華大學皆未發覺，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及「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營建管理服務之勞務採購，未依統包實施辦法辦理先行評估確認事項，違背統包不含監造之規定，亦未依工程營建管理服務委任契約書所約定事項確實執行，致專案管理廠商未善盡委任責任，造成後續得標廠商依未合招標文件之興建計畫書恣意施作以獲取超額利潤，工程實際完成結果與原計畫需求落差甚大，耗

損無謂額外公帑；又該校辦理最有利標及統包案之招標過程，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任意指定評選委員、材料規範審查作業草率及不當更改、評選項目權重分配欠允當、預算結構分析未經審查、製作不實評分表、不當支領評選作業費用等；且審計部派員抽核比對招標文件「主要建材需求及施工規範說明書」、得標廠商所提興建計畫書、工程合約書、送審資料及現場實際施工情形結果，發現有未依招標文件及規範說明書提出興建計畫書、興建計畫書內容前後不一、材料設備設計不明、送審資料與材料規範說明書及工程合約書未合、現場未依送審資料進行施作等諸多未合情事，國立東華大學皆未發覺，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財字第0922200775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北臺南分行，對本案借款戶鄭○○君擔保品之二次鑑價，時間相距僅一個月餘，查估價格卻暴增一、八七三萬餘元，約一二五%，未考慮其妥適性，復未審視外部因素對授信擔保價值嚴重衝擊；且

本案借款戶卻徵由原出售人方○○君之配偶黎○○君，為連帶保證人，抵押品復於借款當年十二月間，即又移轉為方○○君所有，似有悖常情，其徵信及覆審顯未落實，致該行發生呆帳損失二千餘萬元；又本案借款戶原申貸核准之貸款用途為「購置土地」，嗣貸放後部分款項，用以償還該分行貸款戶林○○之貸款，核與原申貸核准之貸款用途有違；亦未依規定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即查明處理、考核本授信案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均涉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七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北台南分行，對本案借款戶鄭○○君擔保品之二次鑑價時間相距僅一個月餘，查估價格卻暴增一、八七三萬餘元，約一二五%，未考慮其妥適性，復未審視外部因素對授信擔保價值嚴重衝擊；且本案借款戶卻徵由原出售

人方○○君之配偶黎○○君為連帶保證人，抵押品復於借款當年十二月間即又移轉為方○○君所有，似有悖常情，其徵信及覆審顯未落實，致該行發生呆帳損失二千餘萬元；又本案借款戶原申貸核准之貸款用途為「購置土地」，嗣貸放後部分款項用以償還該分行貸款戶林○○之貸款，核與原申貸核准之貸款用途有違；亦未依規定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即查明處理、考核本授信案，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灣土地銀行北臺南分行辦理本案借款戶擔保品之二次鑑價時間相距僅一個月餘，查估價格卻暴增一、八七三萬餘元，約一二五%，未考慮其妥適性，復未審視外部因素對授信擔保價值嚴重衝擊，致該行發生呆帳損失二千餘萬元，其鑑價過程顯有違常情，確有違失：

(一)按臺灣土地銀行授信擔保品調查估價要點第十一條規定：「土地之估價，依下列各款擇一認定之：一、地政機關最近年期公告之土地現值。二、國有財產局最近年期所訂區段加成價格。三、法院拍賣或政府機關出售土地之價格。四、土地實際買賣價格。五、比照使用性質及條件相同之鄰近土地買賣實例價格。六、具

有調查估價業務項目之專門機構（公正之第三人）之鑑估價格。七、土地利用價值高，公告現值顯著偏低，又無實際買賣資料可供佐證時，得依估價當年度公告現值酌予調整，惟不得高於時價：（一）農業用地應經營業單位就轄區內農地利用價值、地價行情、每年實地調查一次，並參酌同業估價情形，作成該地區農地估價調整表，並報總行核備後依據辦理。……」「以前項第二、三、四、五、六、七各款作為時價之查估依據者，均應提經承辦營業單位授信審查小組共同審查認定之」。復按該行向本院說明略以：「前後二次查估價格相差一、八七三萬餘元，係因前後二次援用之依據不同所致，第一次係採用農地估價調整表查估，第二次係採用土地實際買賣價格查估，……在估價上疏忽未注意其價格差異之合理性，有欠考慮其妥適性」。

(二)查本案借款戶鄭○○君係於八十三年一月十日以坐落臺縣七股鄉看坪段六五八地號之農地（八十二年八月間購自方○○）作為擔保品，向臺灣土地銀行北臺南分行申貸購地貸款一、六○○萬元，該分行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依該行八十三年度農地估價調整表按八十二年土地公告現值加成一五〇%查估（每平方公尺二千元），估值一、四九九萬元，並於

八十三年二月七日核貸一、三四〇萬元，保證人為方〇〇之妻黎〇〇。嗣鄭君即於同年二月十日要求增貸，該分行遂於八十三年三月九日改按時價（買賣契約）查估該擔保品價值為三、三七二萬餘元（每平方公尺四千五百元），而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同意增貸一、六六〇萬元，總計貸款三、〇〇〇萬元。鄭君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將該筆土地移轉土地原所有權人方君，並由方君繼續繳納利息，至八十六年十二月間發生逾欠，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轉列催收款三、一〇八萬餘元（含積欠本金二、九一七萬餘元及利息一九〇萬餘元），該擔保品於八十七年七月間經法院第一次鑑價為二、二四八萬餘元，雖經該分行以鑑價金額不足清償鄭君積欠之債務，而請求法院提高鑑價為二、六九八萬餘元，然該擔保之農地經第五次拍定價格僅為一、二五八萬餘元（扣除土地增值稅二一〇萬元及訴訟費用四〇萬餘元，該行獲配土地拍賣價款一、〇〇八萬餘元），轉列呆帳損失二、〇九九萬餘元。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本案借款戶鄭〇〇君對外債權包括積欠本金二一、〇四九、六四三元、利息九、八四六、八二〇元、違約金二、六七九、三四五元，墊付訴訟費一二、五二〇元，合計三三、五八八、三二八元

，詳附表一、二、三。其辦理過程，核有欠正常：

1. 本案擔保品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依該行八十三年度農地估價調整表按八十二年土地公告現值加成一五〇％查估，估值為一、四九九萬元，並於八十二年二月七日撥貸一、三四〇萬元，而同年三月九日復按時價（買賣契約）查估，估值調高為三、三七二萬餘元，並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增撥一、六六〇萬元（合計三、〇〇〇萬元），鑑價時點相距僅一個月餘，查估價格卻暴增一、八七三萬餘元，約一二五％，顯係為配合客戶提高貸款額度，隨意變更估價方式。

2. 鄭君係於八十二年八月向方〇〇君購入上述擔保品農地，八十三年一月及三月間持以向該分行申貸購地貸款，並覓方君之配偶為連帶保證人，且該擔保品於八十三年十二月間復移轉回原土地所有權人方〇〇君，並由方君繼續繳納利息，其交易及核貸過程均有違常。

(三) 經核該分行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及同年三月九日辦理本案借款戶擔保品調查估價，雖均認其農地現值每臺分均為五五〇萬元至六〇〇萬元，估價雖係分別依據臺灣土地銀行授信擔保品調查估價要點第十一條第六款第一目規定，以當年度農地估價調整

表加成及第十一條第三款以買賣時價方式辦理，由於二種估價所引用之單價（分別為每平方公尺二千元及四千五百元）不同，二次鑑價時間相距僅一個月餘，查估價格卻暴增一、八七三萬餘元，約一二五%，未考慮其妥適性，亦未審視外部因素對授信擔保價值嚴重衝擊，致該行發生鉅額呆帳損失二千餘萬元，其鑑價過程顯有違常情，亦不無係為配合客戶提高貸款額度，隨意變更估價方式之嫌，確有違失。

二、臺灣土地銀行北臺南分行於本案借款戶之債權存續期間，未依規定就擔保品目前變動之客觀情勢，整體性作查註意見，亦未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不定期調查一次，且本案借款戶卻徵由原出售人方○○君之配偶黎○○君為連帶保證人，抵押品復於借款當年十二月間即又移轉為方○○君所有，似有悖常情，其徵信及覆審顯未落實，致未能確保該行權益，洵有疏失：

按臺灣土地銀行授信擔保品調查估價要點第四點規定：「徵信人員對於擔保品之調查，應就下列各項加註意見：1.擔保品可靠性之查註：包括有無產權糾紛、是否容易變質、毀損，市場價格是否穩定，以及有無法令禁止或使用上之限制等。2.擔保品整體性之查

註：包括所有權是否完整，可否單獨使用，有無重複抵押或有其他權利等。3.擔保品銷售性之查證：包括處分之難易及局部處分之可行性。」同要點第五點規定：「營業單位對於擔保品之保管、配置狀況、維護保養及使用情形等現況，應於核貸前辦妥實地調查工作，除另有規定外，並應於債權存續期間內對應辦理追蹤考核案件，如擔保品為不動產者，每年至少辦理不定期調查一次，如為動產者，每半年至少辦理不定期調查一次。」「辦理前項調查時應作成調查報告授信追蹤考核報告表附卷備查。如擔保品提供者未經本行同意擅自出賣、出租、出質、出典、遷移擔保品或對擔保品為其他有損本行權益之處分行為，承辦營業單位應即採取保全措施補救之」。復按臺灣土地銀行總行稽核部門於逾期放款催收款轉銷呆帳考核表之考核意見略以：「(一)借款戶鄭○○君於八十二年八月以四、五三四萬元向方○○購買農地，於八十三年三月向北臺南分行申借購地貸款三、○○○萬元，卻由方○○之妻黎○○為連帶保證人，似有悖常理，且該筆土地又於當年十二月移轉為方○○所有。(二)借款戶於八十一年國稅局查無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而依其借款用途及償還計畫書所述，其年度結餘約一五〇萬元，實不敷

償還其貸款利息，更遑論本金……」。故臺灣土地銀行北臺南分行於本案借款戶之債權存續期間，未依規定就擔保品目前變動之客觀情勢，整體性作查註意見，亦未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不定期調查一次，且本案借款戶卻徵由原出售人方○○君之妻黎○○君為連帶保證人，抵押品復於借款當年十二月間即又移轉為方○○君所有，似有悖常情，其徵信及覆審顯未落實，致未能確保該行權益，洵有疏失。

三、本案借款戶原申貸核准之貸款用途為「購置土地」，嗣貸放後部分款項用以償還該分行貸款戶林○○之貸款，核與原申貸核准之貸款用途有違，洵有違失：

按中央銀行七十三年十月八日臺央檢字第（三）一八七五號函示略以：「……二、放款覆審之目的在加強放款事後管理，其重點在瞭解放款撥付後，借款人能否按照原訂貸款計畫妥善運用，並切實履行契約規定及其他約定事項。……四（一）一般放款應查核其放款用途是否與申貸用途相符。……六、放款覆審人員發現借款人未能按照申貸用途或計畫使用放款，或其執行申貸計畫有偏差情事，應即請承辦放款部門追查原因，督責其改善，並預為確保債權措施。……」復按臺灣土地銀行不動產融資作業要點九（一）2規定：「借款人在清償貸款前，非經本行同意不得將抵押

之土地出租、出售或設定擔保予他人」。再按臺灣土地銀行授信擔保品調查估價要點第五點規定：「營業單位對於擔保品之保管、配置狀況、維護保養及使用情形等現況，……應於債權存續期間內對應辦理追蹤考核案件，如擔保品為不動產者，每年至少辦理不定期調查一次，如為動產者，每半年至少辦理不定期調查一次。」查本案借款戶二次申貸之借款用途欄皆填列「購買農地」，臺灣土地銀行北臺南分行二次核貸撥款至鄭君帳戶，第一次於八十三年二月七日撥貸一、三四〇萬元即於當日現金提領一、三〇〇萬元，另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增撥一、六六〇萬元則分別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現金提領九〇萬元，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現金提領三筆，各為九〇萬元、八〇萬元及四〇萬元，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轉帳一、四五〇萬元償還該分行貸款戶三四〇四一五三一林○○貸款，該分行表示係屬借款人私人借貸關係，顯示該分行授信追蹤查核未盡周延，未加強貸放後資金之流向追蹤，致有損該行權益，核有疏失。

四、臺灣土地銀行暨所屬北臺南分行辦理本授信案，核有未依規定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應即查明處理、考核本授信案，報請獎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缺失，洵有違失：

依「臺灣土地銀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轉銷工作要點」第五點規定：「獎懲：(一)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應依財政部訂頒『公營銀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查明徵信、授信及催收、訴追等工作有無依據法令及銀行規章辦理，如有違失，由逾放處理中心會同稽核室及業務主管部查明其責任歸屬後提報逾放清理委員會審核，再移送人事室依考核程序辦理。(二)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逾放處理中心辦理各營業單位清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收回追索債權之成果考核並依本行逾放款業務要點規定報請獎懲」。查本案貸款分別於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轉列催收款三一、〇八〇、三四七元、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轉銷呆帳金額二〇、九九四、〇七二元，惟該行未依前揭規定，於本案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查明徵信、授信及催收、訴追等工作有無依據法令及銀行規章辦理，以及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該行逾放處理中心復未依規定由辦理各營業單位清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收回追索債權之成果考核並報請議處本案相關失職人員。迄審計部九十年度查核時尚未依前揭規定查明處理，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洵有違失。

五、臺灣土地銀行總行對本授信案之案關失職人員延宕處

理，且認渠等之違失情事屬「情節輕微」，僅對渠等四人各以申誡二次、一次，其議處顯屬過輕，洵有疏失：(一)依據臺灣土地銀行職員獎懲注意事項六、規定：「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申誡一次或兩次：(一)不依規定處理業務，或推諉責任，致延誤公務，情節輕微者。……(五)其他業務疏失或不良事蹟，情節輕微者。……」同事項七、規定：「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過一次或兩次：……(三)辦事疏忽或處理錯誤，致本行遭受損失者。……(七)其他業務疏失或違反本行服務規章，情節較重者」。查審計部核復該行聲復該部抽查九十年度期中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乙案，就北臺南分行呆帳戶鄭〇〇君「因擔保品鑑價過程存有疑義，未顧及銀行權益，致造成呆帳損失，請該行查明相關人員責任歸屬見復」乙節，該行稽核部門於逾期放款催收款轉銷呆帳考核表之考核意見略以：「(一)借款戶鄭〇〇君於八十二年八月以四、五三四萬元向方〇〇購買農地，於八十三年三月向北臺南分行申借購地貸款三、〇〇〇萬元，卻由方〇〇之妻黎〇〇為連帶保證人，似有悖常理，且該筆土地又於當年十二月移轉為方〇〇所有。(二)借款戶於八十一年國稅局查無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而依其借款用途及償還計畫書所述，其年度結餘約一五〇萬元，實

不敷償還其貸款利息，更遑論本金。……」復按該行向本院說明略以：「本案處分係依據：第一次貸放後之二個月內，提高押品估價並增貸，欠缺考慮妥適性；徵押品出售人之妻為連帶保證人有違常情；衡酌本案損失」。

(二)經核該行未依前揭規定，於本案貸款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轉列催收款及呆帳時，查明徵信、授信及催收、訴追等工作有無依據法令及銀行規章辦理，以及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迄審計部抽查該分行九十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時始函請該行查明處理，該行延宕至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以總人考第九一〇〇二七五九一號及九一〇〇二五五九〇號令，給予經理林○○申誠二次、副理林○○、授信主管俞○○、徵信主辦陳○○各申誠乙次之處分，已顯有疏失。再者，據該行相關審核意見顯示，該分行辦理本案借款戶擔保品之二次鑑價未考慮其妥適性，作業確有疏失，致該行發生呆帳損失二千餘萬元，對該行債權確保影響頗巨，其鑑價過程顯有違常情；嗣貸放後，部分款項用以償還該分行貸款戶林○○之貸款，亦核與原申貸購地之目的未合，相關人員應負疏失責任。且渠等辦事疏

忽及處理錯誤，已肇致該行遭受損失，依前揭要點，似非屬情節輕微者，然該行對本授信案之案關失職人員延宕處理，且認渠等之違失情事屬「情節輕微」，僅對渠等四人各以申誠二次、一次，其議處顯屬過輕，所據議處之法令條文亦非妥適，又本案自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轉銷呆帳迄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始議處相關人員，確有延宕處理之情事，洵有違失。該行應再查明本案之失職人員並依法議處。

綜上所述，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北台南分行，對本案借款戶鄭○○君擔保品之二次鑑價時間相距僅一個月餘，查估價格卻暴增一、八七三萬餘元，約一五%，未考慮其妥適性，復未審視外部因素對授信擔保價值嚴重衝擊；且本案借款戶卻徵由原出售人方○○君之配偶黎○○君為連帶保證人，抵押品復於借款當年十二月間即又移轉為方○○君所有，似有悖常情，其徵信及覆審顯未落實，致該行發生呆帳損失二千餘萬元；又本案借款戶原申貸核准之貸款用途為「購置土地」，嗣貸放後部分款項用以償還該分行貸款戶林○○之貸款，核與原申貸核准之貸款用途有違；亦未依規定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即查明處理、考核本授信案，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附表一 臺灣土地銀行北臺南分行借款戶鄭新列君授信流程一覽表

序號	日期	說明
1	82.12.08	鄭新列君以臺南縣七股鄉看坪段 658 地號農地向臺灣土地銀行申貸 1,600 萬元。
2	83.01.19	實地查勘並作成徵信報告,經該分行授信審查小組認定查估值 1,499 萬元,依臺灣土地銀行「各級主管授信授權額度表」核貸 1,340 萬元。
3	83.02.21	鄭新列君以同一押品向臺灣土地銀行申請增貸至 3,000 萬元。
4	83.03.09	徵信人員依臺灣土地銀行授信擔保品調查要點完成徵信報告。
5	83.03.12	經該分行授信審查小組認定查估值後,依臺灣土地銀行「各級主管授信授權額度表」核貸 3,000 萬元。
6	83.04.23	撥貸 3,000 萬元,並收回舊欠。
7	86.03.27	陸續延遲繳息。
8	86.12.04	向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及拍賣抵押物裁定。
9	86.12.22	拍賣抵押物裁定確定。
10	87.01.04	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
11	87.01.23	逾期日,逾欠金額 29,173,610 元。
12	87.06.10	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13	87.07.31	轉催收款 31,080,347 元(本金 29,173,610 元,利息 9,067,378 元)。
14	88.02.26	第一次拍賣底價 26,982,000 元,未拍定。
15	88.07.30	第五次拍賣底價 11,053,000 元,以 12,589,999 元拍定。扣除增值稅臺灣土地銀行可分配 10,489,614 元
16	88.11.11	以北南逾字第 88000394 號函報轉銷呆帳。
17	89.02.23	提報臺灣土地銀行第四次逾期放款審議委員會通過先行轉銷呆帳。
18	89.04.27	主管部案移稽核室續審有無缺失。
19	89.04.28	完成轉銷呆帳審核程序。

註：資料來源為臺灣土地銀行。

附表二 臺灣土地銀行北臺南分行催收戶鄭新列君轉列呆帳流程一覽表

序號	日期	說明
1	83.02.07	初貸 1,340 萬元。
2	83.04.23	核貸增至 3000 萬元（清償前貸 3601-98-6 戶名鄭新列 金額 1,340 萬元），期限十五年至 98.4.23 止。
3	86.03.23	陸續延遲繳息。
4	86.12.04	聲請支付命令。
5	87.01.23	逾期日。
6	87.06.10	聲請強制執行。
7	87.07.31	轉催收款 31,080,347 元。
8	88.07.30	五拍拍定。
9	88.11.11	北臺南分行北南逾字第八八〇〇〇三九四號函報轉銷呆帳。
10	88.11.30	逾放中心第一次案移業務主管部（專業金融部）審核。
11	88.12.14	逾放中心逾清字第八八〇〇〇五一六九號函請北臺南分行補正。
12	88.12.22	北臺南分行北南逾字第八八〇〇〇四四〇號函覆補送資料。
13	88.12.24	逾放中心第二次案移業務主管部（專業金融部）審核。
14	89.01.04	逾放中心逾清字第八八〇〇〇〇六二號函請北臺南分行補正。
15	89.01.18	北臺南分行北南逾字第八八〇〇〇〇二四號函覆補資料。
16	89.01.25	逾放中心第三次案移案移業務主管部（專業金融部）審核。
17	89.02.23	提報臺灣土地銀行第四次逾期放款審議委員會通過先行轉銷呆帳。
18	89.04.27	主管部案移稽核室續審查核有無疏失，四月二十八日完成查審核程序。
19	89.05.26	逾放中心依作業程序辦理呈判，另行彙整資料，按查核完成日期，再排訂定提報逾放會審議期日。
20	90.09.21	審計部抽查九十年年度財務收支，抽查本案。
21	91.02.18	審計部臺審肆字第九一〇二〇九號函臺灣土地銀行，就有關抽查臺灣土地銀行九十年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應行查明處理或注意事項有關本案疏失責任查處要求答覆。
22	91.02.25	臺灣土地銀行會計室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總會歲字第九一〇〇〇四七六五號函轉審計部要求相關單位查復，本案疏失責任。
23	91.03.15	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聲復審計部查核中華民國九十年年度期中財務收支審核通知書辦理情形表」有關本案分簽移會計室函報審計部。
24	91.04.02	臺灣土地銀行會計室以九十一年四月二日總會歲字第九一〇〇〇八三二三號審計部申覆。
25	91.04.24	審計部臺審部肆字第九一〇六二五號函請查明相關人員責任歸屬，會計室簽請總經理指示：請有關單位派員實地了解。
26	91.05.17	派員至北臺南分行實地查核。
27	91.06.19	檢呈臺灣土地銀行業務主管部及逾放中心會同實地查核報告，簽請總經理核准，提報逾放會審議。
28	91.07.10	提臺灣土地銀行第五十八次逾期放款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本案總體而言主辦行在估價方面欠考慮其妥適性致造成呆帳損失，建請給予經理林進雄申誠二次、副理林祥、授信主辦俞義雄、徵信主辦陳德銘各申誠乙次之處分。
29	91.07.15	移臺灣土地銀行人事室提報考核會議處分。
30	91.08.30	總行總人字第九一〇〇二七五九一及九一〇〇二五五九〇號令懲處。
31	91.12.03	審計部傳真臺灣土地銀行會計室移送監察院認有疑義要求補充說明。
32	91.12.06	陳報補充說明移臺灣土地銀行會計室傳真審計部。

註：資料來源為臺灣土地銀行。

附表三 臺灣土地銀行授信鄭新列君繳息及轉銷呆帳後對外債權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科目	帳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墊付訴訟費	小計	備註
83.04.23	長期農業擔保放款	062-3601-00099-4	30,000,000				30,000,000	83.04.23撥款
86.03.23	長期農業擔保放款	062-3601-00099-4	30,000,000	227,500	936		30,228,436	86.03.23.利息於86.04.07.繳納
86.04.23	長期農業擔保放款	062-3601-00099-4	30,000,000	227,500	2,121		30,229,621	86.04.23.利息於86.05.28.繳納
86.05.23	長期農業擔保放款	062-3601-00099-4	29,884,399	227,500	941		30,112,840	86.05.23.利息於86.06.02.繳納
86.06.23	長期農業擔保放款	062-3601-00099-4	29,768,021	226,302	6,306		30,000,629	86.06.23.利息於86.08.29.繳納
86.07.23	長期農業擔保放款	062-3601-00099-4	29,650,462	225,121	8,435		29,884,018	86.07.23.利息於86.10.20.繳納
86.08.23	長期農業擔保放款	062-3601-00099-4	29,531,420	225,726	228		29,757,374	86.08.23.利息於86.12.26.繳納
86.09.23	長期農業擔保放款	062-3601-00099-4	29,413,060	226,408	7,264		29,646,732	86.09.23.利息於86.12.26.繳納
86.10.23	長期農業擔保放款	062-3601-00099-4	29,293,792	225,500	4,397		29,523,689	86.10.23.利息於86.12.26.繳納
86.11.23	長期農業擔保放款	062-3601-00099-4	29,173,610	224,586	1,434		29,399,630	86.11.23.利息於86.12.26.繳納
86.12.23	長期農業擔保放款	062-3601-00099-4	29,173,610	5,214	11,845		29,190,669	86.12.23.利息於87.06.26.繳納
87.07.31	長期農業擔保放款	062-3601-00099-4	29,173,610	1,906,737			31,080,347	87.07.31.轉催收款項計31,080,347元
88.07.30	長期農業擔保放款	062-3601-00099-4	29,173,610	4,573,783	735,335	403,366	34,886,094	88.07.30.拍定
88.11.02	長期農業擔保放款	062-3601-00099-4	29,173,610	5,213,524	863,282	403,366	35,653,782	88.07.30.拍定,該行獲分配10,489,641元.
89.02.29	長期農業擔保放款	062-3601-00099-4	21,049,643	3,098,571	248,535	12,520	24,409,269	89.02.29.轉銷呆帳20,994,072元
89.12.31	長期農業擔保放款	062-3601-00099-4	21,049,643	4,738,877	300,093	12,520	26,101,133	
90.12.31	長期農業擔保放款	062-3601-00099-4	21,049,643	6,661,696	1,207,437	12,520	28,931,296	
91.12.31	長期農業擔保放款	062-3601-00099-4	21,049,643	8,514,889	1,992,810	12,520	31,569,862	
92.09.30	長期農業擔保放款	062-3601-00099-4	21,049,643	9,846,820	2,679,345	12,520	33,588,328	92.09.30.止對外債權共33,588,328元

註1：押品88.07.30.拍定,該行獲分配10,489,641元,收回本金8,123,967元,沖利息1,913,144元,訴訟費用403,366元及違約金49,164元至87.07.31止。
 註2：資料來源為臺灣土地銀行。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財字第0922200778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設置無法令依據之「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未詳細評估員額需求，且外借情形嚴重，又有統籌款補助憑證製作不實等情事；工作大隊工作時間規定、差勤管理及督導作業不當；清潔獎金之核發作業有違法令規定；將經常性的清潔工作，長期由工作大隊臨時人員擔任，並由臨時人員擔任稽查隊員執行公務，及由臨時人員擔任稽查隊員執行公務，均有未當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縣政府。

貳、案由：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設置無法令依據之「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未詳細評估員額需求，且外借情形嚴重，又有統籌款補助憑證製作不實等情事；工

作大隊工作時間規定、差勤管理及督導作業不當；清潔獎金之核發作業有違法令規定；將經常性的清潔工作長期由工作大隊臨時人員擔任，並由臨時人員擔任中、小隊長帶隊，及由臨時人員擔任稽查隊員執行公務，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無設置法令依據，員額未經詳細評估規劃，且外借情形嚴重，又有統籌款補助憑證製作不實等情事，洵有不當：

（一）按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本縣環境保護事項，並監督本縣所轄鄉（鎮、市）廢棄物清除及處理事項」，台北縣政府（下稱縣府）為辦理全縣垃圾清運、道路沿線清理、公廁列管清理、溝渠清疏、資源回收、髒亂點清除、違規廣告物處理、登革熱防治及環境稽查取締等工作，於所屬鄉鎮市公所編列正式清潔人員三、四二一人，臨時人員二、一八三人。

（二）縣府為支援各鄉鎮市清潔人力之不足，提昇環境品質，於八十一年七月三日於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下設「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下稱工作

大隊)，工作大隊之隊員均為臨時人員，初期預算員額一六〇人，八十三年七月納入六名捕犬人員，八十六年增編三十人，八十七年再增編一百人，目前預算員額二九六人，實際進用二九一人。經核工作大隊之成立或有必要，惟查其設置除無相關法令依據外，又查該工作大隊自成立時，所需人力即係依任務需求或長官指示，採概估方式為之，未曾詳細評估人力需求及進行人力規劃，增置員額時亦然，如：八十六年以支援土城鄉執行垃圾不落地計畫為由，增編三十人；八十七年以支援平溪鄉環保工作為由，再增編一百人，均係依縣長口頭指示辦理。再者，上開年度所增經費係以縣府統籌款補助鄉鎮公所方式辦理，而相關經費實係由縣府環保局支出，人力亦由該局統一調度，但縣府卻行文核定以統籌款補助土城市公所、平溪鄉公所，核定函內並載明「請公所納入預算依法收支」及檢據核銷，顯然名實不符；土城市及平溪鄉公所亦依示檢送領款收據及代表會同意墊付函，足見相關人員憑證製作不實，核有違失。

(三)另查，工作大隊員額外借問題自成立初期即已存在，借調情形浮濫，九十一年借調其他課室人數高達五十七人，約占總人數之五分之一，借調單位包括

：縣政府、環保局人事室、秘書室、政風室、行政室、各業務課等單位。從事業務則涵蓋：文書作業、勞健保業務、福利、差勤管理、薪資發放、作業車輛之維護等工作。借調之內勤人員亦支領清潔獎金（每月五千元），借調時間超過五年以上者，計三十人，超過總人數之十分之一，其中三人借調期間超過十年以上。足見，工作大隊員額設置自始即未妥慎規劃，人力運用顯有不當，並與設置目的未合。案經本院審計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台北縣審計室）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以（九一）審北縣壹字第四三九七號函請縣府環保局裁減多餘人力，速辦人員歸建在案。惟查該局並未確實改善，至九十二年該室辦理財務收支抽查時，仍有三十六名尚未辦理歸建，迄本院調查本案後，至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止，尚有十六名借調人員未歸建。

(四)綜上，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無設置法令依據，員額未經詳細評估規劃，且外借情形嚴重，又有統籌款補助憑證製作不實等情事，洵有不當。

二、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之工作時間規定、差勤管理及督導作業均有未當：

(一)經查工作大隊之工作時間規定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五

時（部分輪流擔任示範道路清除工作、八里管制站管制工作、巡邏管制工作者、稽查隊員、借調人員等除外），對於從事主要幹道、環河道路等清潔工作之外勤人員，其工作時間安排在上述上、下班交通尖鋒時間，既影響交通之順暢，工作人員之安全亦難予保障，洵有欠妥適。茲以台北市為例，該市清潔勤務之工作時間，上季（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為上午五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下季（十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上午六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兩相比較，台北市清潔勤務工作時間之安排顯較妥適。

（二）另查，台北市清潔隊員之出勤、退勤，由各小隊之領班（隊員兼）負責點名，並由各勤務隊長、分隊長、區領班負責督導責任區內之整潔勤務及驗收成果。台北縣工作大隊之差勤管理方式有二：中隊長、借調人員、稽查隊員採刷卡方式；其餘隊員採集中簽到方式，簽到簿設於工作大隊之隊部（位於板橋市），每日出勤需簽到退三次，即先至隊部簽到後由各小隊長帶至定點執行清潔勤務，再由小隊長帶回隊部簽退，依規定中午需返隊部簽到、下午簽退，是以每天要浪費許多時間在往返隊部簽到退及返

回清潔勤務區。又由於工作大隊並未設專人負責出勤管理，亦無按時收送簽到簿，是以差勤管理鬆散，無怪遭檢舉：「工作大隊執行清除定點違規廣告及髒亂點查報工作，上班不用打卡、不用掃街，早上九點多出去隨便拆兩張廣告紙，十點多就結束工作，有些人騎車回家休息，亦有兼差賺錢者，常假借名義報加班：云云」，顯見其差勤管理作業未臻健全，易滋生爭議與弊端。又查，大隊長與中隊長依規定負有督導之責，須至外勤人員工作地點督導，惟查該項督導工作迄無任何紀錄；而工作大隊之稽查隊員，因係配合相關業務課職員執行稽查任務，亦乏工作紀錄。顯見，該工作大隊尚未建立健全之督導機制，洵有未當。

（三）綜上，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之工作時間規定、差勤管理及督導作業均有未當。

三、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獎金之核發作業，有違法令規定，核有未當：

（一）按「清潔人員清潔獎金係以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人員為支給對象」、「其所處工作環境與性質直接接觸垃圾及清理、收集清運」，行政院核定之「台灣省各縣轄市暨鄉鎮市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

第二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年五月十八日（九〇）環署廢字第〇〇三一〇一二號函規定甚明。

（二）惟查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十九位借調至各課室，非直接從事垃圾清理工作之內勤人員，每月仍支領五、〇〇〇元清潔獎金，核與上揭規定不符，案經台北縣審計室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以（九一）審北縣壹字第五五八七號函予以剔除在案；該局對上揭未符支領清潔獎金規定人員，經審計單位數度催復，遲於本（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函復台北縣審計室：將自九十二年八月起按月自其薪資扣繳五千元，直至扣抵完畢，經該室同年月二十六日以（九二）審北縣壹字第七三三八號函同意在案。惟由於該局未依前揭規定核發清潔獎金，造成溢領人員需將已領獎金繳庫，足見，該局對工作大隊部分隊員清潔獎金之核發作業，不但有違法令規定，亦可能肇致被迫繳人員之不滿而影響工作士氣，或其他不良後果，核有未當；其有關失職人員應予究責議處。

四、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將經常性的清潔工作長期由工作大隊臨時人員擔任，並由臨時人員擔任中、小隊長帶隊，及由臨時人員擔任稽查隊員執行公務，洵有未當：

（一）查工作大隊雖為因應各鄉鎮市公所人力物力不足、指揮不易、效率不佳，及稽查處分易因當地人情效果不如預期等因素而成立。惟因其業務不但多與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雷同，屬經常性環境清理工作，且有部分稽查取締工作，實宜由法定機構擔任，如長期由臨時人員組成之任務編組工作大隊擔任，實欠妥適。

（二）又查工作大隊成立迄今已逾十年，隊員人數高達二九六人，其人數甚至多過台北縣一些鄉鎮清潔隊，相當於台北市一個區清潔隊之規模，如此大的編制，除大隊長係由縣府環保局委任技士兼任外，其餘人員包括中、小隊長及稽查隊員全由臨時人員擔任，並由中、小隊長帶隊，及由稽查隊員執行公務，洵有未當，縣府實有儘速切實檢討改進之必要。

綜上所述，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設置無法令依據之「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未詳細評估員額需求，且外借情形嚴重，又有統籌款補助憑證製作不實等情事；工作大隊工作時間規定、差勤管理及督導作業不當；清潔獎金之核發作業有違法令；將經常性的清潔工作長期由工作大隊臨時人員擔任，並由臨時人員擔任中、小隊長帶隊，及由臨時人員擔任稽查隊員執行公務，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該院對於我國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迄今已逾五年，查緝毒品犯罪績效及毒品犯罪戒治成效不彰；又司法警察機關及海關雖緝獲大批毒品，因礙於規定無法獲頒緝毒獎金，影響查緝人員士氣，復加以上揭機關欠缺協調聯繫等；另財政部關稅總局為加速貨櫃通關速度，然未能兼顧查緝毒品走私之任務，均有不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二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0920045312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我國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迄今已逾

說明：

五年，毒品緝獲數量日創新高，惟新收偵查毒品犯罪件數卻逐年減少，而醫院附設勒戒處所至今仍未落實相關配套措施，致毒品犯罪者之再犯、累犯率有逐年攀升趨勢，顯示查緝毒品犯罪績效及毒品犯罪戒治成效不彰；又司法警察機關及海關雖緝獲大批毒品，因礙於規定無法獲頒緝毒獎金，影響查緝人員士氣，復加以上揭機關欠缺協調連繫，易滋本位主義及現行毒品分類未能與國際公約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互配合，嚴重影響緝毒效能；另財政部關稅總局為加速貨櫃通關速度，然未能兼顧查緝毒品走私之任務，大型貨櫃缺乏有效輔助儀器，造成關口緝毒之漏洞，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法務部會商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本院衛生署、本院海岸巡防署、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報之查處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〇〇三九二號函。

二、影附法務部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法檢字第○九二〇〇三二五一三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 錫 璡

法務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0920032513號

附件：

主旨：檢送監察院就我國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迄今已逾五年，毒品緝獲數量日創新高，惟新收偵查毒品犯罪件數卻逐年減少，而醫院附設勒戒處所至今仍未落實相關配套措施，致毒品犯罪者之再犯、累犯率有逐年攀升趨勢，顯示查緝毒品犯罪績效及毒品犯罪戒治成效不彰；又司法警察機關及海關雖緝獲大批毒品，因礙於規定無法獲頒緝毒獎金，影響查緝人員士氣，復加以上揭機關欠缺協調連繫，易滋本位主義及現行毒品分類未能與國際公約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互配合，嚴重影響緝毒效能；另財政部關稅總局為加速貨櫃通關速度，然未能兼顧查緝毒品走私之任務，大型貨櫃缺乏有效輔助儀器，造成關口緝毒之漏洞，均有不當。所提糾正一案之檢討改善措施乙份，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

一、依 鈞院九十二年七月二日院臺法字第○九二○○三七一二三號函辦理。

二、有關監察院所提之該糾正案，本部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會商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鈞院衛生署、鈞院海岸巡防署、鈞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後，業已依糾正案文研提具體檢討改善措施。

部長 陳 定 南

法務部對於監察院就，我國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迄今已逾五年，毒品緝獲數量日創新高，惟新收偵查毒品犯罪件數卻逐年減少，而醫院附設勒戒處所至今仍未落實相關配套措施，致毒品犯罪者之再犯、累犯率有逐年攀升趨勢，顯示查緝毒品犯罪績效及毒品犯罪戒治成效不彰；又司法警察機關與海關雖緝獲大批毒品，因礙於規定無法獲頒緝毒獎金，影響查緝人員士氣，復加以上揭機關欠缺協調連繫，易滋本位主義及現行毒品分類未能與國際公約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互配合，嚴重影響緝毒效能；另財政部關稅總局為加速貨櫃通關速度，然未能兼顧查緝毒品走私之任務，大型貨櫃缺乏有效輔助儀器，造成關口緝毒之漏洞，均有不當，所提案糾正一案。經會商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等有關機關，研擬適當之改善及處置如下：

壹、有關近五年，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使用毒品數量激增，惟新收偵查毒品犯罪件數卻逐年減少，顯示查緝毒品犯罪問題依然嚴重。

法務部調查局

國內自八十七年起，近五年半來毒品緝獲量分別為一、〇四〇、一、四八八、一、三二六、二、〇六四、二、二六八、四、〇七〇公斤（九十二年一至五月）可說毒品緝獲量日創新高，顯示國內查緝毒品犯罪績效卓著；其中法務部調查局近五年半來各級毒品緝獲量分別為四三四、一、一四七、五〇四、七〇六、一、一二三、三六八（九十二年一至五月）公斤，績效堪稱良好。而國內新收偵查毒品犯罪件數卻逐年減少，顯示各查緝機關已朝重大案件方向偵辦，以斷絕毒源，減少危害擴大，並非查緝毒品犯罪績效不彰。以下謹就法務部調查局近年來偵辦重大毒品案件臚列於后：

一、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偵破張○明走私毒品案，查獲海洛因二十三公斤、安非他命七十四公斤。

二、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偵破羅○廣走私毒品案，查獲海洛因二十九點二公斤。

三、八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偵破顏○秀走私毒品案，查獲安非他命二〇〇公斤。

四、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偵破林○興走私毒品案，查獲安非他命一五七公斤。

五、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偵破何○源走私毒品案，查獲安非他命二〇〇公斤、鹽酸麻黃素九十六公斤。

六、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偵破集○輪走私毒品案，查獲安非他命三〇一公斤。

七、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偵破黃○宗走私毒品案，查獲海洛因二十三點三公斤。

八、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偵破童○生走私毒品案，查獲海洛因一三六公斤。

九、九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偵破段○翔走私毒品案，查獲海洛因八十公斤。

十、九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偵破游○標走私毒品案，查獲安非他命一四八公斤。

十一、九十年十一月四日偵破楊○勝走私毒品案，查獲海洛因六十五公斤。

十二、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偵破王○宜走私毒品案，查獲海洛因二十七點二八公斤。

十三、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偵破蔡○泰走私毒品案，查獲海洛因二十七公斤。

十四、九十年十一月七日偵破蔡○朝製造安非他命案，查

獲安非他命二四〇公斤。

五、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偵破黃〇郎走私毒品案，查獲海洛因五點一五公斤、安非他命〇〇〇〇公斤。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一、該署依海岸巡防法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該法第四條所定犯罪調查職務，限於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執行任務，除有同法第八條規定「海岸巡防機關人員……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逕行調查犯罪嫌疑人之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應立即知會有關機關」情形外；該署自成立後，即要求各查緝機關案件情蒐重點與偵查方向應以偵辦海域、海岸之組織性、計畫性重大槍毒走私案件為主，故一般內陸中、小盤及吸食毒品案件，多會同有關機關偵辦，致該署自行查緝績效多偏重於重大毒品案件，而有查獲毒品數量增加，新收偵查毒品犯罪數減少之情形發生。

二、該署自八十九年二月一日成立迄今主辦偵破重大毒品案件計有：

(一)八十九年九月一日在新竹南寮漁港，緝獲國籍漁船「翔盛號」走私第二級毒品鹽酸美沙酮三・九公斤

案。

(二)九十年二月六日在新竹縣竹港大橋，緝獲嫌犯林勤展等持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十二公斤案。

(三)九十年十月十七日在高雄市三民區褒揚街九十二號六樓之二，查獲林福字等二人販賣海洛因毒品八七〇公克、安非他命三・五〇八公克案。

(四)九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基隆市大武崙港外海一哩處，緝獲國籍漁船「金發展號」走私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約六十公斤案。

(五)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在台南縣南化鄉關山村工寮內，緝獲嫌犯鄒鳳龍安非他命製造工廠及二級毒品液態安非他命三二三・七二公斤、安非他命製造工具乙批案。

(六)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在高市大順二路六五三號九樓之六，查獲阮賜鴻販賣海洛因一、七〇一・一公克、製造安非他命原料鹽酸麻黃素九五〇公克案。

(七)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在高雄港六十四號碼頭，緝獲貨櫃夾藏走私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磚一五九塊（總重五九・六二五公斤）案。

(八)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在高雄市中正一路一七七號，查獲朱燕熹等販賣安非他命毒品一、七八八・七公克案。

(九)九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在屏東縣東港鎮東港碼頭，緝獲嫌犯吳信華等走私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七・一四公斤案。

(十)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在高雄一港口安檢所前，緝獲國籍漁船「滿生弘號」走私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約一〇四公斤。

(十一)九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在桃園中正國際機場，緝獲嫌犯林永華等三人走私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四、三〇〇公克案。

(十二)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凌晨一時許在屏東縣鹽埔漁港，緝獲國籍漁船「明慶祥號」走私第二級安非他命毒品三十包（總重三一・一二〇公斤）案。

(十三)九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在台中市公益路二段八之一號十二樓等地，緝獲嫌犯林耀崇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磚34塊及零散海洛因合計一六・五九八公斤案。

(十四)九十二年四月五日緝獲嫌犯闕林忠、張守平等二人涉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毒品合計三、六四〇公克案。

(十五)九十二年四月十日在屏東縣新埤鄉餉潭村龍潭路四十二號之六前防果園內貨櫃屋，緝獲嫌犯曾昱雄、林世雄等設置安非他命工廠，當場查獲第二級毒品

安非他命成品一、〇七九公克、安非他命結晶半成品六、三九〇公克、液態安非他命三二八・三公斤及製造安毒工具一批案。

(十六)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在屏東縣萬巒鄉萬巒段四十之三號農地紅色鐵皮屋，緝獲嫌犯林明祥等設置安非他命工廠，當場起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結晶半成品五三・四公斤、液態半成品一八五・五公斤、安毒原料鹽酸麻黃素一四七公斤案。

(十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在桃園市江南十街十號，緝獲嫌犯簡文財等三人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三九一四公克案。

(十八)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台中縣石岡鄉明德路一五八之四號倉庫，緝獲嫌犯謝主恩以進口木炭貨櫃夾藏毒品方式，走私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磚二十六塊（九・七五公斤）案。

(十九)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在高雄縣鳳山市中崙二路五七六巷，查獲蘇冬涼販賣安非他命五、五〇〇公克案。

三、近五年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數量激增，惟新收偵查毒品犯罪數卻逐年減少，顯示毒品犯罪問題依然嚴重，惟造成本項缺失原因如后：

(一)依據國內查緝機關緝獲走私毒品案例分析，目前走私毒品管道仍以空運及海運為主，而海運部分大多以貨櫃及漁船方式走私入境，惟目前國內並無相關規定，強制漁船裝置船位自動回報系統，因此，在執行掌握走私毒品船隻動態及海難搜救、防制我漁船被挾持等任務上，產生部分漏洞，實有必要請主管機關推動漁船強制加裝船位自動回報系統之政策。

(二)目前國內毒梟為規避治安單位查緝，多以民營行動電話作為連絡工具，而我國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四條第二項雖規範電信業者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然民營通訊業者多以營利為目的，其協助配合之意願低落，雖經主管機關積極協調、建置相關設施，惟現行監察線路仍顯不足，易喪失毒品案件偵辦先機，不符實際偵辦案件需要。

法務部

一、近五年來，各司法警察機關所查獲之毒品總量分別係八十七年一、〇三九公斤，八十八年一、四八八公斤，八十九年一、三二六公斤，九十年二、〇六四公斤，九十一年二、二六八公斤，該等所查獲之毒品數量並非查獲「使用」毒品數量，而係所查獲之毒品數量。依前開近五年所查獲毒品之數量以觀，於八十八年

查獲毒品數量固較八十七年之毒品查獲數量增加，惟觀之八十九年毒品查獲總量，則顯較八十八年減少，足見毒品查獲量並非逐年上升。

二、國內各司法警察機關對於毒品之查緝，一向不遺餘力；其中對於重大毒品案件之查緝，更是司法警察機關緝毒工作重點。國內目前各司法警察機關於緝毒案件之偵辦，鈞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稅總局、憲兵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均將緝毒工作之重點，置重於重大毒品案件之查緝，至一般警察機關則係著重於施用毒品案件之查緝。對於毒品案件之查緝，各司法警察機關不僅注重施用毒品案件之查緝，更側重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之偵辦。九十年、九十一年查獲毒品數量暴增，依前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法務部調查局該二年度毒品緝獲量以觀，係由於單一案件所查獲之毒品數量迭創新高，遂致毒品查獲數量暴增，新收偵查毒品犯罪案件之增減應與查獲毒品數量無涉。

三、法務部有感於新興毒品濫用問題之嚴重性，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針對新興毒品之防制問題，在鈞院強化社會治安會議第十二次專案會議提出「新興毒品防制對策與檢討」報告，其中為防制新興毒品，法務部已採取下列作為：

(一)適度歸類毒品有效管制

法務部與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及檢、警、調、憲等機關共同協力於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決議建議將愷他命列入第三級管制藥品及毒品加以管制，嗣行政院公告。今後仍將適時依社會實際情況檢討毒品分項。

(二)加強查緝走私、嚴密防堵製造全面斷絕供給

1. 各查緝機關加強發掘新興合成毒品與非法藥物國際走私管道及國內非法製造工廠重大線索，積極追查偵辦；另為防止新興合成毒品及非法藥物在台製造，由經濟部工業局嚴密管制並追蹤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程，以免非法移作製造毒品外，並請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對於合法藥廠、藥依規定核准進口之四級管制藥品，持續加強管制，嚴密稽核，以防止合法管制藥品流為非法販賣、使用。

2.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三總隊、各港務警察所等專業警察單位針對機場及碼頭持續加強安檢，於各機場或港口，加強入出境旅客手提、托運行李注檢及X光檢查，提高行李複檢比例，尤以東南亞、港澳及荷蘭、比利時等地區班機旅客

作為查察重點，分析、比對及過濾可疑對象，並針對現行毒梟常用之犯罪模式如入境夾帶、貨櫃走私等作成案例，另加強入境檢查室、候機室登機口等地區旅客之觀察勤務。

(三)加強檢肅毒品犯罪

清查幫派、組合分子有否販賣新興毒品圖利或以新興毒品誘使他人犯罪之情形，針對以販賣新興毒品營生之幫派列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嚴懲首惡，並加強蒐證，如果事證明確則以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移送。對所圍事或特定販毒之營業場所規劃專案臨檢取締，以斷絕其經濟來源。且對國內毒品犯全面清查、建卡列管，布線追查有無再犯，對可能販售、吸食新興毒品之場所，加強查察，另秉持「以案查案」之方式，分別以「向上追源」、「向下發展」，持續擴大偵辦。

(四)由於新興毒品種類繁多，形狀及顏色不固定，辨識不易，請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協助蒐集目前市售國內研製或國外輸入新興毒品簡易篩檢產品廠牌、靈敏度、準確性等相關資料，提供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作為第一線執法人員使用參考；另請該局協助洽詢國內可進行新興毒品簡易篩檢

套組研發工作之相關研究機構名單，供需求機關參考運用。

(五)各部會應擴大宣傳教導民眾瞭解毒害，避免藥物濫用

運用媒體力量、學校視聽教具及各種文宣資料擴大宣導，使社會大眾得以明確認識新興毒品之種類、性質及品樣，瞭解濫用新興毒品、藥物對個人、家庭及社會所造成的危害，以及非法製造、販售所應負之刑責，並灌輸正確使用藥物的知識；尤應針對青少年，加強重點、密集式的宣導，使對新興毒品心生畏懼及警惕，進而拒絕和遠離毒品。

四、由於MDMA（搖頭丸）、LSD（搖腳丸）、FM2（強姦藥片）、GHB（笑氣）、愷他命（K他命）等新興毒品，於青少年經常聚集之場所（如酒吧、KTV、PUB、舞廳等）成為青少年吸毒的最愛，且搖頭丸等新興毒品種類繁多，且具有「通宵舞會」助興之特殊藥性，復容易於酒吧、KTV、PUB、舞廳等營業場所購得，因此如何查緝該等營業場所，已成為防範青少年犯罪之新課題。法務部為防範青少年於營業場所使用新興毒品，已於九十一年九月四日，在行政院所舉行之研商如何防範青少年犯罪問題會議中，提出「青少年在營業場所使用毒品，對業者祭出重

罰」對策之報告，經游院長裁示後，由各相關機關據以執行。其策進作為如下：

(一)執行斷水、斷電及勒令歇業措施

於業者違反少年福利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商業登記法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時，行政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行政處分書定相當期間命業者履行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並於該行政處分書上載明：不依限履行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如業者逾期仍不履行行為或不行為義務，行政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業者處以怠金，如逾期仍未履行者，即得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予以斷水、斷電措施。如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之規定，由主管機關依職權為勒令歇業處分後予以撤銷登記。

(二)定期規劃「全國掃毒大作戰行動日」同步執行強力掃蕩措施

法務部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緝毒督導小組」，統合各司法警察機關，規劃每月至少辦理一次「全國緝毒大作戰行動日」。依警察機關所蒐報之搖頭店資料，結合憲、警人力，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專案檢察官

指揮下，針對搖頭族聚集之營業場所，擇日全國同步掃蕩搖頭族聚集之搖頭店。

(三)稅捐稽徵機關配合查緝逃漏稅

財政部稅捐稽徵機關應配合就搖頭族聚集之營業場所，縝密查察有無逃漏稅捐之情事；一經查獲違反稅捐稽徵法，涉嫌逃漏稅捐時，應即檢具相關事證，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偵辦。另有關逃漏稅捐部分，亦應嚴予追徵、追繳。

(四)地方首長偕警察首長親自主持勤前教育，強化執法效果

內政部警政署於全國同步緝毒作為時，應適時邀請該地方首長親臨主持勤前教育、隨同訪視執勤狀況，並適時發布新聞，以宣示政府反毒決心、增強警示及遏阻效果。

(五)清查、布建，必要時採緊迫釘人站崗監控

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內有施用或販賣毒品之營業場所及易被利用為舉辦舞會活動之室外場地進行清查、建檔，並針對轄內有幫派、組合分子圍事或經營之營業場所進行情報布建及蒐證；如有相當事證足認該營業場所所有搖頭族聚集之情形，即行採取緊迫釘人之「站崗」方式，迫使業者自律。

(六)強力宣導

教育部及行政院新聞局製作宣導短片及書面文宣等宣傳資料，強力宣導毒品之危害，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者所科以之重刑，以使青少年不能吸、不敢吸及不願吸。

貳、由於宣導未落實，致青少年對F M 2、搖頭丸、愷他命等類毒品的成癮性和嚴重後果欠缺瞭解，復因取得容易，造成青少年之毒品犯罪問題日益嚴重。

教育部

一、針對未能著重宣導技巧，致反毒多流於形式而無實質上幫助

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即函請各級學校於辦理各式活動、研習、座談等，應加強藥物濫用機會教育，且為督促各級學校確實落實執行上述工作，亦於二月二十二日函請各教育主管機關應按月定期提供所屬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並列為該部年終軍訓工作訪視重點查考。同時三月十九日亦再次函請各級學校落實九十二年春暉專案工作重點「各級學校應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巡迴講座、各校每學期至少需辦理一次為期一週之全校性春暉專案主題宣導活動輔導春暉社團利用寒暑假期間辦理各式宣教活動」。經統計，二月份大專校院計辦理二十八場次、參加師生二萬五千人次，臺北市所屬學校計辦理一場次

、參加師生三千餘人，台灣省各縣市學校計辦理六十三場次、參加師生三萬三千多人次；三月份大專校院計辦理一一〇場次、參加師生十七萬七千人次，臺北市所屬學校計辦理八場次、參加師生四千餘人，台灣省各縣（市）學校計辦理二二九場次、參加師生二十餘萬人次。四月份大專校院計辦理一二三場次、參加師生十八萬一、〇一七人次，臺北市所屬學校計辦理四場次、參加師生四千人，高雄市所屬學校計辦理二四場次、參加師生三萬六、〇三四人，台灣省各縣市學校計辦理二二七場次、參加師生十九萬一千一百人次。五月份大專校院計辦理九十一場次、參加師生廿二萬三、五六二人次，臺北市所屬學校計辦理九十場次、參加師生七萬六六四八人，高雄市所屬學校計辦理七十九場次、參加師生四萬七、四九五五人，台灣省各縣市學校計辦理一八六場次、參加師生三萬四九一四四。此部份教育宣導主要為各級學校辦理校園巡迴講座、反毒海報、漫畫、書法及觀看相關影帶教學等。主要目的在建立青少年學生對藥物濫用危害之認知。

二、針對青少年對 MDMA 搖頭丸、FM2、K 他命等其成癮性和嚴重後果欠缺瞭解？

(一)分析青少年藥物濫用成因發現，青少年族群與其他

年齡階層比較起來，是最容易表現偏差行為的一群，這些偏差行為的產生大多與青少年階段的發展特質或社會角色有關，依其發生的類型大致可以區分為外在的行為問題（例如：暴力攻擊、偷竊或性活動）、內在的心理問題（例如：過度焦慮或自殺傾向）以及藥物濫用的問題。其中，藥物濫用的廣泛及所涉及的經濟與非經濟成本，更引起社會高度的憂慮。

(二)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所以引起學者與社會各界的高度關注，除了健康與家庭、社會成本因素的考量外，還有其他的理由。首先，濫用藥物的行為經常引發其他偏差行為，例如：輟學、不當的性行為、飆車、鬥毆滋事或暴力攻擊等，對於青少年爾後發展或社會治安均產生嚴重的威脅；其次，青少年正學習如何將社會規範內化，逐漸從「他律」提升到「自律」，如何使自己的行為超越自我的需要層次而進入符合社會期望的境界正是這個發展階段的重要課題，藥物濫用行為可能是反叛或退縮等社會適應不良的表現，若不能及時導正，將難以避免形成偏差的反社會人格，日後成為犯罪成人。

(三)以新興毒品「搖頭丸」、FM2、K 他命等為例，除 MDMA 搖頭丸屬二級毒品，施用者本身須承擔一定

刑事罰外，像 FM2、K 他命皆為三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者本身卻未科以刑事罰，亦造成相關毒品盛行。以青少年為例，沒有人被強迫去吃搖頭丸，但別人吃、自己不吃，會被認為不是「同國的」，且使用者對於搖頭丸資訊的誤解，甚至於帶著對搖頭丸的「憧憬」，例如：搖頭丸並不會成癮、認為對身體無害、不會傷害大腦、偶而使用沒有關係等似是而非的想法，無形中助長搖頭丸的氾濫蔓延，更容易讓人忽視使用搖頭丸後嚴重的後遺症及傷害性。根據國內統計調查，濫用搖頭丸的原因有三成六是「好奇」，二成二受「同儕團體影響」，一成六是「找刺激」，也有少數人屬於「紓解壓力」。

(四)根據教育部五月份針對全國各級學校實施藥物濫用認知檢測發現，國中生（施測人數二五、三三一人）對各項檢測題目中，以對新興毒品認知結果最低，僅達百分之六十四，低於整體平均值百分之八十三；高中生（施測人數一五、九二七人）則在對 MDMA 搖頭丸屬二級毒品，施用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乙項，不甚瞭解，答對率僅百分之七十四；大專學生答對率亦僅達百分之七十八。顯示，青少年學生對

新興毒品之認知有待加強，教育部亦將對此八萬多份之藥物濫用認知檢測問卷，針對學生認知不足及觀念偏頗部分，提出具體改善之宣導內容及措施，以強化各級學生反毒認知。

三目前校園藥物濫用現況

(一)根據台閩地區九十一年度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統計資料顯示，十二歲至二十九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有一七、六九七人（九十年為一九、四八二人），若依學齡分析，十二至十七歲（若在學應為國、高中學生）者有一、〇七三人（九十年為九九二人），十八至二十三歲（若在學應為大專學生）者有七、五二二人（九十年為七、七七四人），二十四至二十九歲者有九、一〇二人（九十年為一〇、七八六八人）。經統計，九十一年三十歲以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人數雖較九十年減少一、七八五人次，惟仍佔整體人數百分之五七・七。其次就學齡分析，九十一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中六歲至二十三歲者有八、五九五人，然具有學生身分者僅八七八人，約佔就學年齡層十分之一，並為整體嫌疑人數百分之二・八七，顯示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已具有一定之功效。

(二)為掌握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教育部將持續要求各級

學校針對高危險群學生實施不定期清查篩檢，九十二年一至六月計清查學生五五、七〇五人次，藥物濫用呈陽性反應學生七十九人（陽性率百分之〇・一四）。其中，五月七日至六月十八日教育部協助各級學校針對「特定人員」辦理藥物濫用尿液採驗工作，總計篩檢學生七、三五二人、確認檢驗呈陽性反應學生三十九人、篩檢陽性率百分之〇・五三篩檢期間雖正逢 SARS 疫情肆虐，然藥物濫用陽性率卻較往年提昇（八十九年為百分之〇・五二、九十年為百分之〇・一八、九十一年為百分之〇・一七）。顯示，學生在缺乏足夠休閒活動引領情形下，藥物濫用之嚴重。據此，教育部九十二學年已計畫增購快速檢驗試劑十五萬劑，分發各級學校使用，同時計畫於九十二年九月下旬起即至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針對暑假期間逗留不當場所之學生實施尿液採驗，期有效遏止學生藥物濫用。

四、教育部藥物濫用防制措施？

鑑於國內青少年物質濫用日趨嚴重，且濫用物質不斷更新，為有效採取積極的措施，除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已納入反毒教育內容，高中職校社會、化學、軍訓護理等課程，亦有相關藥物濫用危害內容，以落實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同時教育部亦積極

配合行政院新聞局媒體通路整合，主動運用傳媒加強反毒宣導，尤其針對高危險族群加強重點宣導。期望降低藥物濫用之比例，進而遠離毒害，相關措施摘要如下：

（一）落實教育宣導：

除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課程，已將藥物濫用防制內容納入課程施教外，另亦要求學校積極辦理各式宣導活動。

1. 各校於寒、暑假前，至少須辦理一次為期一週之全校性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
2. 各級學校辦理各式研習、座談及訓輔活動時，提供與會者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資料，並加強連續假日前藥物濫用防制機會教育，提醒學生勿涉及網咖、搖頭俱樂部等不當場所，落實基層宣教工作。
3. 輔導各校春暉社團配合學校活動，主動辦理各式動靜態活動，加強同儕認同及影響力。
4.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利用綜合活動時間，加強學生對藥物濫用危害及其衍生法律問題之正確認知。

（二）持續辦理學生藥物濫用危害認知抽測

根據教育部五月份實施之藥物濫用認知檢測結果發現，高中職以上學生普遍對MDMA搖頭丸等新興毒品缺乏正確危害及法律認知。因此，為提昇並持續落實學生反毒觀念，教育部針對學生認知程度較差議題，加強教育與宣導，並持續辦理藥物濫用危害認知檢測工作，建立學生藥物濫用危害認知及相關法律常識，使學生免於毒害。

(三)建立藥物濫用防制聯繫管道：

為有效防制校園毒品濫用，教育部已獲鈞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同意，相關司法機關每季應提供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學生個案資料，以利各級學校實施追蹤、輔導及戒治工作。

(四)加強學生藥物濫用清查作為：

- 1.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結合校外聯巡及春風專案工作，加強查緝在外遊蕩學生，尤其網咖、搖頭俱樂部等場所。
- 2.增加「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次數，由每年一次增為二次，並由教育部該部至各級學校針對「特定人員」實施篩檢，以遏止學生藥物濫用行為。
- 3.為能隨時掌握假日後高危險群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教育部該部針對學生濫用藥物種類購買快速檢驗試劑分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使用，並置重點於

高中職校學生，同時，亦視大專校院實際需求，提供快速檢驗試劑，以落實臨機篩檢功能。

- 4.掌握各縣市中輟後復學學生人數，及要求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管制日常執行校外聯巡、網咖查訪及春風專案所輔導之學生，一併列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尿液篩檢之對象。

5.推動大專校院藥物濫用防制作為研究

各項資訊雖顯示新興毒品在大專校園濫用之嚴重。然基於尊重「大學自主」精神及避免無謂之爭議，該部並未強制要求大專校院實施學生尿液篩檢工作。然為積極推動藥物濫用防制，希望藉由相關領域學者之研究調查，引導大專校院行政主管、教授、學生社團等瞭解藥物濫用對校園之危害，並持續提供大專校院反毒宣導、尿液檢測之必要協助，進而結合鈞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共同研討適切可行之防制方案，藉由學校自發性律訂藥物濫用防制具體計畫，以有效防制大專校院學生藥物濫用。

五、各級學校如何具體落實？

- (一)為避免部分學校及若干教育人員，抱持學生在校不過二至三年的時間，縱使明知學生有吸毒之傾向，但是只要不出問題，就不去碰觸它，讓學生可順利

升學或離開，而將問題過渡給其他學校，所謂：「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教育部每學年均訂頒有「春暉專案」實施計畫，要求各級學校依計畫項目具體執行，學年度結束後並依計畫辦理工作評鑑，期藉嚴密完整之評鑑，檢視各級教育行政單位、學校及學生春暉社團對推展藥物濫用防制之實施成效，以表彰有功單位與個人，並獎優懲劣，激勵士氣。

(二)各級教育人員平時宜多加注意學生言行，並利用各種文宣、視聽器材提供學生有關毒品之相關知識及對身體的危害，或隨時利用社會上因吸食毒品所衍生之暴力意外或不幸事件，進行機會教育。若在校園內發現學生神情怪異、舉止反常，應即配合訓輔人員主動深入瞭解，並與家長保持密切連繫。不可使原本可及早發現，及時導正之個案，因相關人員的因循苟且，使學生付出慘痛代價、社會付出龐大資源。

參、毒品勒戒成果不彰，毒品勒戒效果不彰，致近年來毒品犯罪者之再犯、累犯有逐年攀升之趨勢，毒品罪問題有擴大惡化傾向。

一、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研擬之初，經過醫療界與司法界多次討論達成共識，吸毒犯的戒毒工作，應針對其

兼具病患的特質（病患性犯人，簡稱「病犯」）採取「治療勝於處罰」、「醫療先於司法」、「除刑不除罪」的理念，希望透過公權力的介入，協助吸毒犯戒癮。惟毒癮行為其復發率極高，加上近年政府財政困窘及推動員額精簡政策，吸毒犯再犯率攀升，戒毒工作之推動，更為艱辛。

二、經過檢討後，在不違反吸毒犯視為「病犯」之刑事政策及共識之原則下，法務部積極推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工作，在刑事處遇制度上採取較為務實的作法，除將第四級毒品納入管制外，亦從延長吸毒犯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期間著手，以求能更充分進行吸毒犯之戒毒處遇工作。另外，法務部亦將與相關機關續行研究如何強化戒毒功效，提出改善方案，期望透過司法與醫療的結合，使吸毒犯能獲得更佳之處置，以避免吸毒問題擴大。

肆、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由法務部委託醫院附設勒戒處所，惟該條例公布迄今已逾五年，該部仍未落實相關配套措施；戒治人員編制不足及欠缺醫療支援，致防制毒品犯罪成效不彰。

行政院衛生署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九二○○一二一九三○號令修正公布，

為因應相關法規之修正及檢討現行觀察勒戒業務相關措施，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邀集法務部、國防部、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醫療院所研商「醫院附設勒戒處所及支援法務部觀察勒戒業務改善措施會議」，並研提改善措施如下：

一、配合新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相關規定：

(一)新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觀察勒戒期間由原不得逾一個月延長為不得逾二個月，現行「觀察勒戒十五日作業流程」將配合檢討。

(二)該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修正戒治處分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戒治之必要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因此將妥適安排戒治課程，檢討「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及「受戒治人處遇成效評估實施要點」，提升戒治成效。

二、觀察勒戒業務之檢討與改善：

(一)新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之程序：初犯或五年後再犯之吸毒犯送觀察勒戒，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送強制戒治，五年內二、三犯以上者，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緩起訴或入監服刑，爰此，觀察勒戒人數預期將減少，將由法務部重新估算觀察勒戒之人數及調查看守所、少年觀護所觀

察勒戒醫療人力之需求，再行協調醫療機構規劃增加支援觀察勒戒醫療業務之時數及次數，以提升觀察勒戒之品質。

(二)研議「觀察勒戒業務醫療人力外包方案」，先行問卷調查醫療機構是否有意願承接看守所、少年觀護所觀察勒戒業務，再行研擬可行措施辦理。

(三)「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之評估與檢討：

該評估標準業經法務部會同衛生署於九十年三月修正，其內容、項目有再行評估及檢討之必要，衛生署將專案委託精神醫學會檢討及評估其項目內容並加強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法務部亦將持續加強看守所人員填寫「附設勒戒處所受觀察勒戒人戒斷症狀觀察記錄表」及「附設勒戒處所受觀察勒戒人行為問題觀察記錄表」之人員訓練，以提升「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判定品質。

三、醫院委託附設勒戒處所之重新規劃及檢討需求：

(一)新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勒戒處所，由法務部、國防部於（軍事）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或所屬醫院內附設，或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院內附設」。觀察勒戒業務

即改由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一雙軌制」併行措施，加上修正其刑事程序，觀察勒戒人數預期將減少，醫院委託附設勒戒處所之需求亦將減少，將由法務部檢討收容需求，重新規劃床數、人力、經費估算。

(二)持續推動委託醫院附設勒戒處所及爭取人力編制及經費：

儘速落實委託醫院附設勒戒處所政策，爭取編列預算辦理，並逐步委託醫療機構辦理，以使吸毒犯獲得妥適之照護。

(三)現行委託衛生署草屯療養院五十床，惟收容人數逐年下降，收容人數減少情形，由法務部協調看守所解決移送及相關問題，以增加收容人數。

四推動獨立之戒治所，使戒治業務專責及專業化：

(一)法務部奉 行政院核定已規劃於九十三年度起將自強外役監獄改制為戒治所（東區），並利用國防部新店監獄坪林分監成立戒治所（北區），將成為我國首二座獨立設置者，以期更能發揮戒治成效。以上二戒治所核定容額可達一、七四四名（坪林戒治所一、〇四四名、自強戒治所七〇〇名）。預定自強戒治所於九十三年度起即可陸續辦理收容業務，坪林戒治所則預定於九十四年間完成設施改善工作後開始

辦理收容業務。

(二)爭取擴增戒治專業人力編制，繼續加強延聘、遴選相關戒治專業人員，並辦理培訓工作，戒治處分偏重於吸毒犯之心癮戒除，依現行法令規定，係採課程處遇，並藉由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員、輔導員等戒治專業人員介入，以革除對毒品之心理依賴，目前各戒治所已多方遴聘特約或兼任醫師入所診治。

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吸毒者視為病患性犯人，刑度較肅清煙毒條例為輕，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期間不足，致戒毒成效不彰且無法有效發揮嚇阻功效，造成第一級毒品犯罪人數有逐年蔓延之趨勢。

法務部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研擬之初，相關機關曾就吸毒犯的定位究應視為犯人或病人進行討論。在八十三年六月召開「八十三年全国反毒會議」前，經過醫療界與司法界共同努力及多次討論，終於達成共識，認為吸毒犯的戒毒工作，應針對其兼具病患的特質（病患性犯人，簡稱「病犯」），採取「治療勝於處罰」、「醫療先於司法」、「除刑不除罪」的理念，與過去「肅清煙毒條例」將吸毒犯視之為純犯人的作法有很大的不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施用毒品者之處罰刑度固較肅清煙毒條例時為低，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施用毒品者

除科以刑罰外，另就施用毒品本於「病犯」之概念，依施用毒品者之犯次為第一次犯、五年後再犯、五年內再犯或三犯以上而異其刑事處遇程序。由於現行條文所定之處遇程序甚為繁複，司法機關須依施用毒品者之不同犯次而異其處遇，且停止強制戒治出所付保護管束者再犯率偏高，致未了之前案與再犯之新案間，一般刑事訴訟程序與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程序交錯複雜，不惟執法者執行不易，施用毒品者本身更不知將接受何等處遇。為簡化施用毒品犯之刑事處遇程序，將於九十三年一月九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條文，業已簡化對於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程序，即修正為區分為初犯及五年內再犯。初犯，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應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內再犯，即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凡依本條例規定執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完畢釋放，或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為不付審理之裁定、免刑之判決、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等裁判後，再犯施用毒品罪者，均屬再犯。

二、有關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處分執行期間過短等問題，法務部已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案中，將戒治處分最短執行期間由原來三個月修正為六個月以上至

無繼續戒治之必要為止，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期間亦由原來不得超過一個月，改為不得超過二個月，均有相當幅度之延長。另甫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條文中，已針對現行條例關於吸毒犯之刑事處遇程序繁複等問題進行檢討調整；新修正條例將吸毒犯之司法處理流程予以簡化，將吸毒犯分為第一次犯者與五年後再犯、五年內再犯者二種，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處分，僅適用於第一次犯者及五年後再犯者，五年內再犯者，則由檢察官依法追訴，必須面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徒刑執行（施用第二級毒品者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由此觀之，新條例施行後，將較現行刑事處遇為嚴格，應能發揮嚇阻之作用。

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實施後增加二十五種案件種類，造成司法警察機關偵審案件困擾，影響行政效率；另現行毒品概分三級未能與國際公約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互配合，均宜檢討修正，以杜爭議。

法務部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施行後，對於施用毒品者之犯次分為第一次犯、五年後再犯、五年內再犯或三犯以上而異其刑事處遇程序，且強制戒治執行滿三月，即得停止強制戒治付保護管束，致一般刑事訴訟程序與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程序

交錯複雜，除法律適用上引發諸多爭議外，另法務部基於案件管制之必要，於訂頒之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中，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增加案件分案編號計數。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條文業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公布，將於九十三年一月九日施行。修正條文施行後，由於業已簡化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程序，即僅區分為初犯、五年內再犯；初犯，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應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內再犯，即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並刪除停止強制戒治付保護管束及延長強制戒治等規定，屆時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編號及計數將大幅減少。

二、因我國現行成癮物質之管制係依據聯合國「一九六一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一九七一年影響精神物質公約」、「一九八八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物質公約」，以規範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物質，防止其流、濫用。我國雖非前開公約之締約國，惟毒品犯罪係萬國公罪，我國不能自外於國際社會，且現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對於管制藥品係分四級管理，惟毒品則僅有三級，致第四級管制藥品之刑事處罰付之闕如。法務

部為期毒品之分級符合國際公約之精神，並能與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互相配合，業已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條文中增列第四級毒品之處罰規定，並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公布，將於九十三年一月九日施行。屆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毒品之分級除符合國際公約精神外，並能與現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互相配合。

柒、司法警察機關及海關緝獲大批毒品，如未能同時緝獲相關人犯，依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規定無法獲頒緝毒獎金，上開規定不符綜覈名實之獎勵原則，嚴重影響查緝人員士氣，主管機關宜通盤檢討修正，以激勵士氣。

內政部警政署

一、配合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列第四級毒品之處罰規定，並鼓舞查緝毒品人員工作士氣，內政部警政署刻正積極研擬「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修正草案」，增訂查緝第四級毒品相關獎勵規定，預定於本（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以配合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行。

二、糾正案文指示「主管機關以緝獲人犯作為核發獎金與否之依據，而未通盤考量緝獲毒品之數量，不符綜覈

名實之獎勵原則，主管機關宜審酌檢討修正，以資激勵查緝人員之工作士氣」一節，內政部警政署將併入前揭「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修正草案」修訂會議檢討之。

捌、檢警調等司法警察機關與海關等主管機關應加強橫向聯繫及縱向指揮協調工作，以達資源共享，避免各自為政，影響緝毒之績效。

財政部關稅總局

一、查「海關查緝走私中央情報系統」及「防止冒用績優廠商查詢系統」應係指「海關查緝走私情報系統」及「防止冒用優良廠商報關查詢系統」，謹先陳明。

二、「海關查緝走私情報系統」係海關在通商口岸專為執行進出口貨物查驗所建置之廠商基本資料，其建置之目的非為查緝毒品，故非查緝毒品走私之利器，而海關在查獲毒品走私案件當時，即已將廠商資料提供給司法警察機關，故此類廠商資料司法警察機關實已有案可稽。

三、另依 行政院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院臺財字第○九二○○○九○○六號函核定之「臺灣地區查緝走私分工與執行配套措施」規定，警、調單位如獲有通商口岸走私毒品情資，能適時提供海關查緝，海關將緝獲之情資提供警、調單位追查幕後集團後，再回饋給海

關加值運用，即可發揮查緝毒品最佳效能。「防止冒用優良廠商報關查詢系統」係為避免信譽良好廠商遭人冒名報關，而委託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設計之系統，主要在供優良廠商透過與關貿網路公司之連線，瞭解其每日報關之報單資料，及時發現是否被冒名報關並通報海關查緝，故司法警察機關與該系統連線無實質意義或效益。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一、目前國內為有效防制毒品危害，係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實施要點之規定，處理與反毒工作有關之整體性、跨部會議題之各項反毒工作組織架構，並區分為「緝毒」、「拒毒」及「戒毒」三組，藉以有效整合各單位推動防制毒品能量。且於每季由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邀集各相關機關召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會報，運用議題研討方式，使各執行單位能充分實施意見交換及緝毒情資交流；另在各縣、市檢察署方面亦於每季定期邀集縣、市治安單位首長召開「緝毒執行小組會議」（本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機動查緝隊納編），因此，目前各單位皆可藉上述相關協調機制進行整合，並依各單位任務屬性不同，形成綿密緝毒網，期能從上而下相互合作，建立共同打擊毒品犯罪機制，以有效遏阻毒品氾濫。

二、國內槍、毒集團常因交易而有所聯繫，雖然各情治機關於執行案件部署偵查時，經常發生線索重疊、相互踩線等問題，惟該署有鑑於此，特別要求所屬執行單位應在檢察官統合指揮（導）下，與各憲、警、調等執法機關保持良好之協調聯繫管道，並充分支援協助其他友軍單位執行海域、海岸查緝槍械、毒品工作，以期發揮整體功能，共同有效防制國內槍、毒氾濫。

法務部調查局

財政部各關稅局各單位因無司法警察（官）身分，且案件執行追查續航力及人力不足，故依「通商口岸毒品查緝聯繫作業要點」規定與該局聯繫協調合作，長期以來一向互動良好。該局亦常因案或任務需要，不定期與關稅局舉行座談或餐敘。另有關查緝獎金之發放及分配，係依照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自合作以來未有爭議性案件發生，更無影響查緝人員士氣之情形。而我國現行成癮物質之管制係依據聯合國「一九六一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一九七一年影響精神物質公約」暨「一九八八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物質公約」以規範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物質，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九日起將毒品從三級改分為四級，已能與國際公約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互配合，對緝毒效能應無影響。

法務部

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毒品之查緝，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統合各相關機關、單位協調合作，從事整體性、全面性、計畫性、持續性之查緝。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方案」規定，在反毒任務分工中，有關「緝毒」工作方面，除在情報交流及協調上，「建立反毒情報網」、「加強反毒經驗交流」及「強化緝毒機關之組織、協調與合作」外，另在查緝作為上，則為「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及「緝毒於內陸」，在追訴毒品犯罪方面，則採「從嚴追訴」及「從重求刑」等措施。

二、為加強檢警調等司法警察機關與海關等主管機關之橫向聯繫及縱向指揮協調工作，以達資源共享目的，避免各自為政，法務部業已依前開規定，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緝毒督導小組」，由該署所屬各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憲兵司令、財政部關稅總局、金融局、鈞院海岸巡防署、鈞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鈞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之業務主管共同組成，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以統合查緝毒品之事權，協調跨越數個

訴訟轄區案件之聯繫配合，解決緝毒實務上亟待克服之問題及工作上之疑義。同時，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緝毒執行小組」，邀集轄區調查、警察、憲兵、海關、海巡等緝毒主管參與，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召集人，就毒品之查緝，作橫向聯繫、管制、協調，期使各緝毒機關相互支援，緊密配合，發揮團隊整體力量，共同打擊毒品犯罪。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緝毒督導小組」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緝毒執行小組」成立以來，對於統合司法警察機關對於緝毒案件之偵辦，及偵辦跨越各訴訟轄區之緝毒案件，均著有績效。

三、另為統合檢警調等司法警察機關與海關等主管機關間之緝毒資源，法務部業已於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中建構「毒品涉嫌人犯資料子系統」，將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相關毒品案件資料予以建檔整合，提供檢警調等司法警察機關及相關機關參考，以達緝毒資源分享之功用。

玖、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便民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為由，加速貨櫃通關速度，惟未能兼顧查緝毒品走私之任務，大型貨櫃缺乏有效輔助偵測儀器，造成關口緝毒之漏洞。

財政部關稅總局

一、海關為兼顧「通關便捷」與「有效查緝」，對進口貨櫃

（物）之查驗，係採風險管理方式辦理，即以廠商與報關行信用等級、貨物來源地、類別、性質、密通報等資料，區分為高、低危險群，對高危險群者加強查驗（核），甚至百分之百查驗。對低風險群者，降低抽驗（核）比例，甚至免予查驗（核），即對不同風險等級採不同之查驗比率。

二、毒品量少、價高易於藏匿，其走私有其特有之管道與組織嚴密之販毒集團，與一般正常貿易行為有別，故世界各國對於走私毒品之查緝，首重情資之蒐集、佈線與監聽，否則藏匿於貨櫃（物）中極不易查獲，例如最近查獲之毒品海洛因六四〇公克藏匿於一只進口冷凍墨魚（小管）之貨櫃中，如非情報確實且採破壞性檢查，否則極不可能被查獲，又最近調查局根據線報提供澳洲查獲貨櫃中匿藏一〇〇公斤海洛因等即為明顯之案例。因此，查緝毒品海關除依風險管理篩選高危險群加強查驗外，仍有賴軍、警、檢、調單位提供情資，較能提高其查緝績效。

三、關於關稅總局執行購置大型貨櫃X光貨櫃檢查儀，總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行政效能不彰部分，謹說明如下：

（一）海關建置大型X光貨櫃檢查儀計畫案，奉行政院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院臺財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七二五號函核復，略以「本案同意財政部購置二部大

型X光貨櫃檢查儀，並於九十三年度前於高雄關稅局建置完成第一部大型X光貨櫃檢查儀，九十四年度前於基隆關稅局建置完成第二部，其餘二部應予緩議，經評估該二部運作成效後再議」。

(二)大型X光貨櫃檢查儀採購預算，經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財政、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決議：「有關關稅總局及所屬單位在九十二年度所編採購大型X光機貨櫃檢查儀之所有相關預算均予刪除。九十年、九十一年度通過之預算未用之部分自即日起凍結，若有違法移請檢調單位偵辦」。是以，九十一年度招標採購作業停頓並延後，進度嚴重落後，又本(九十二)年度因有關之預算經立法院刪除或凍結，導致相關之採購後續作業及原訂之年度計畫被迫暫時停止執行。

(三)本案儀器主體設備及相關電腦系統部分之採購方式經 鈞院秘書長九十二年七月一日院臺財字第〇九二〇〇三六五二七號函核復，該總局將儘速陳報海關建置大型X光貨櫃檢查儀計畫中程計畫報部層轉核定，並完成招標採購相關之前置作業，俾九十三年度相關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或解凍，奉准辦理招標時，能立即進行後續之招標採購作業。

拾、內政部警政署查緝毒品犯罪績效與配賦資源顯有不當

，應重視日益氾濫之毒品犯罪問題，妥擬改進措施，強化查緝毒品作為。

內政部警政署

一、依憲法、刑事訴訟法及警察法令，「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可謂警察機關三大工作任務，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各警察機關職司社會治安維護之重責，對危害社會安寧與秩序之犯罪、失序活動，均應加以干涉、取締、勸導及依法究辦。由此可見，警察工作之多樣性與複雜性，實非其他行政機關所能比擬。而內政部警政署為貫徹政府「斷絕供給」、「減少需求」反毒政策，將查緝毒品工作列為當前治安維護重點工作之一，在確立「拒毒於海外」、「截毒於關口」、「查緝於內陸」三大緝毒策略下，推展多項具體作為，多年來在積極拓展國際緝毒情報交流合作及加強國內查緝機關協調連繫，發揮資源整合之綜效下，有效遏制毒品泛濫危害，致國內新收偵查毒品案件及查獲人數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然而在國內潛在吸毒人口之基本供需原則及不法集團在利之所趨下，仍無法全面阻斷毒品供給管道，致查獲毒品數量仍居高不下，走私販毒集團在國內緝毒機關嚴密查緝情形下，為降低運毒成品及被捕風險，以「一次少量大」模式，減少走私次數，由原來小包分批輸入，改採大宗運入方式，以規避

緝毒機關之查緝。此從查緝機關緝獲重大毒品走私案件及緝獲毒品數量可知其梗概，如內政部警政署九十年共計查獲鄒○龍等五件重大毒品走私案件，計查獲各類毒品二百四十九．九五公斤、半成品三．三三公斤，其中成品即占九十二年全年毒品查獲數百分之三二．〇五，又以海洛因占全年查獲量百分之五三．七四為最。再者，在內政部警政署所查獲五件重大毒品走私案件中，即有三件是由警察機關與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高雄關稅總局等單位所共同查獲者，顯示在面對毒品犯罪日益跨國化、集團化、模式化，國內緝毒機關垂直整合與水平聯繫之重要性。

二、策勵未來，內政部警政署在「拒毒於海外」、「截毒於關口」、「查緝於內陸」三大緝毒策略下，規劃具體執行措施如下：

(一)加強國際緝毒合作，建立跨國緝毒聯盟

積極拓展國際緝毒情報交流管道，運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控制下交付」查緝毒品犯罪之利器，與亞太、東南亞地區國家進行實質緝毒行動合作，建構跨國（區）緝毒聯盟，以善盡國際責任，與世界同步接軌，並有效阻絕毒品入境。

(二)推動兩岸緝毒交流，阻絕大陸毒品入侵
依行政院訂頒「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台具體作

法方案」，兩岸執法人員透過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進行互訪與學術交流，建立反毒共識與取得互信基礎後，由情報交流逐步展開實質合作關係，澈底解決兩岸間毒品走私之問題。

(三)擴大資訊交流分享，統整警察緝毒力量

與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財政部關稅總局進行資訊交流，祛除機關本位主義，由法務部主導建立緝毒資訊溝通平台，作為提升緝毒效能之基石，另加強警察機關緝毒情資統合運用，向上追源，以揪出幕後首腦或走私販賣集團為目標。

(四)擴大掃毒專案行動，遏制新興毒品危害

依「警察機關同步查緝毒品工作計畫」及「春風專案」，不定期擴大實施掃蕩毒品專案行動，針對青少年經常聚集逗留的娛樂場所，規劃聯合稽查勤務，規劃執行查察取締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防制新興毒品泛濫危害。

二、內政部函為本院前糾正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偵辦陳進學強盜案時，未能妥善保管涉案黑色安全帽等證物，應予檢討；另未能妥

善保管陳進學強盜案之相關檔卷資料等；台北縣政府警察局疏於監督考核，亦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三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一十一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092007805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警政署對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及所屬三重分局偵辦陳進學強盜案檢討改進報告書」乙份，請察照。

說明：復 大院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九二）院台內字第0921900471號函。

部長 余政憲

本部警政署對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及所屬三重分局偵辦陳進學強盜案檢討改進報告書

一、案由

大院為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及所屬三重分局，偵辦八

十四年一月陳進學強盜案時，未能妥善保管涉案黑色安全帽等證物，應予檢討；又對於台灣高等法院函查涉案黑色安全帽之下落時，率以「簿冊已逾保管年限，查無資料」數語帶過，避重就輕，搪塞飾過，洵有失當。另亦未能妥善保管本案之相關檔卷資料，致該檔案迄今尚未完成歸檔程序，而本案發生迄今已逾八年，三重分局皆未發現檔卷早已遺失，顯見內部管考查核工作流於形式敷衍，管理層級難辭其咎，台北縣政府警察局疏於監督考核，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並函請本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九二）院台內字第0921900471號函。

三、檢討改進事項及辦理情形

（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偵辦八十四年一月陳進學強盜案時，未能妥善保管涉案黑色安全帽等證物，檢討改進如下：

1.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另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除經檢察官許可者外，應隨案檢附相關筆錄、必要證物及解送人犯報告書，……」本案承辦人

警員涂志明（現任嘉義縣消防局朴子分隊隊員）疏未依規定將證物隨案移送予檢察官致證物遺失，確有違失，該局已督屬檢討改進，以為日後偵辦刑案之準據，並追究其疏失責任予以記過壹次處分。

2.據此，本部警政署業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函頒「刑事鑑識規範」，對於刑案證物之採集、包裝、封緘、保管與送驗加以詳細規範，要求各級警察機關確實遵照規定事項辦理，以防類此情形再度發生。另為提升基層刑事人員刑案現場採證能力，每年並定期辦理基層刑事人員講習訓練，規劃全套刑案現場處理實作課程（含現場照相、錄影、測繪、指紋採證、法醫採證、足跡暨工具痕跡採證、現場勘察報告製作等），使每一基層刑事人員具備刑案現場處理之基本技能；此外，每年並召集全國之鑑識人員舉辦二期（每期約一百二十人）刑事技術人員講習，施以為期一週之密集訓練，課程內容除加強刑案現場勘察及證物採證實作課程外，並聘請國內、外各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講授最新之鑑識科技新知及刑事法律課程，希能全面提升基層警察機關鑑識功能，灌輸科學辦案之觀念以及證物鑑識之重要性，落實人權保障。

3.另鑑於刑事訴訟新制改採嚴格之證據法則，法庭交

互詰問活動亦已於本（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正式實施，各警察機關刑事警察及鑑識人員職司犯罪偵防及重大刑案現場之勘察採證工作，位處整體刑事司法程序之開端，攸關被告定罪與否之證據亦多源自於此。爰此，為避免證物遭受是否有遺失、調包或保存不當之質疑，並解決目前各警察單位刑案贓（證）物存放之迫切需求，特於九十二年底前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於本部警政署各警察機關設置刑案證物室，預定設置三十三間，另擬於九十四年度編列預算，於各警察局及其所屬分局（大隊）再各設置一間證物室，預定設置一百九十七間，由本部警政署統一購置配發證物室之基本設備，包括監錄系統、門禁管制系統、冷藏冷凍設備等三項設備，所需經費合計約六千九百萬元，藉以加強證物之保存及管理，強化證物之證據能力。

(二)台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對於台灣高等法院函查涉案黑色安全帽等相關卷證下落時，率以「簿冊已逾保管年限，查無資料」數語帶過，搪塞飾過等，檢討改進如下：

1.偵查員游明憲（現任台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小隊長）辦理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院賓刑未九四一四五字第六七八九號函查涉案安全帽

下落時，未仔細審核即草率函復，該局已利用機會加強教育、宣導，並督飭檢討改進。上述缺失，已核予游員申誠壹次處分。

2.另「員警工作紀錄簿」部份，依行政院秘書處編印之「文書處理手冊」第十四點（一）六、其他公文之規定，係屬「其他定型化處理之公文」，因工作紀錄簿未經文書處理（係指文書自收文或交辦起至發文、歸檔止之全部流程），故非屬檔案之範疇。另依前揭手冊第十八點（二）之規定，公文之時間性（保存年限屬之），由各機關依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自行區分，按本部警政署八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八三警署行字第70419號函規定，員警工作紀錄簿保存年限為五年，案內員警工作紀錄簿因已逾保存年限（八十四年一月至八十九年六月），係依程序辦理銷毀。然此有關相關簿冊之保管年限規定是否允當，仍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三）台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對於檔卷稽催管考工作流於形式敷衍，檢討改進如下：刑事小隊長吳家驊（現任台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小隊長）、巡佐張桂明（現任台北縣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隊小隊長）辦理九十年以前刑事案件偵查卷宗收發文及檔案稽催管考業務時，業務移交未落實，致本案移送卷宗遺失，上述缺

失，已核予吳員、張員各申誠壹次處分。目前該局秘書室已責令各分局檔案室每週稽核簽收出借之檔案並每月歸檔，出借檔案統計需陳單位主管核閱管考，列為業務督考項目，落實督導。且收發文案件，亦均由收發室鍵入電腦控管，並於每週一列印逾期案件提出檢討並交由承辦組組長親自管制催辦。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蘇○○被訴盜匪案之拘提、搜索、偵訊、起贓、被害人指認等過程，對偵訊、查起贓物、被害人指認之執行作業草率，逕行拘提、令狀搜索等強制處分之各該執行程序等，顯具重大違失案（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〇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20014566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間，偵辦蘇○○被訴盜匪案之拘提、搜索、偵訊、起贓、被害人指認等過程，對偵訊、查起贓物、被害人指認之執行作業草率，逕行拘提、令狀搜索等強制處分之各該執行程序，顯具重大違失，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未依行為時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之規定，配合錄音、錄影等科學方法，切實偵訊蒐證，現行警察機關偵查犯罪程序，仍存有若干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改善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九二）院台司字第○九二二六○○○六四號函辦理。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九二○〇〇二九三〇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內政部警政署就監察院糾正有關蘇○○被訴盜匪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報告書
壹、案由

監察院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間偵辦蘇○○被訴盜匪案之拘提、搜索、偵訊、起贓、被害人指認等過程，對偵訊、查起贓物、被害人指認之執行作業草率，逕行拘提、令狀搜索等強制處分之各該執行程序，顯具重大違失，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未依行為時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之規定，配合錄音、錄影等科學方法，切實偵訊蒐證，現行警察機關偵查犯罪程序仍存有若干違失，糾正本部警政署及新竹市警察局案。

貳、依據

監察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九二）院台司字第0922600064號函。

參、檢討改進事項及辦理情形

一、新竹市警察局偵辦蘇○○涉嫌強盜案違失部分檢討與改進情形

（一）關於逕行拘提及令狀搜索程序部分：

1. 憲法第八條規定人民之身體自由應予保障，該局現行執行拘提、逮捕時，均要求所屬應遵守立法旨意，力求合法、合理、妥當，同時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以確實尊重人權；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八條之一及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四

節有關「拘提、逮捕」之相關規定執行。另事實之認定，不可主觀武斷，應參酌其他事實佐證並深入查證，恪遵報告紀律，案情進度隨時報告檢察官及單位主官，情況急迫不及報告檢察官時，於執行逕行拘提後，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之規定，報告所屬主官及以書面連同有關資料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以符合法定程序。

2. 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四項定有明文：「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該局除已要求同仁除依上開規定辦理外，更應依據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六〇四九條之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執行拘提時即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家屬，並將告知事由記明筆錄，交被拘提人簽名、蓋章或捺印指紋後附卷。

3. 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及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六〇五一條之規定，執行逕行拘提後應將執行經過情形陳報所屬機關主管長官，並以書面連同有關資料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以符合法定程序。該局已要求同仁執行逕行拘提案件後未陳報者，查究其執行疏失責任，且不得於移送時始一併聲請檢察官補發拘票，一經發現，將從嚴議

處。

4. 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三項依法執行逕行拘提，對被拘提人之身體隨身攜帶之物及住所執行搜索，屬不要式搜索，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有令狀之搜索，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無令狀之搜索等規定，該局均納入員警法令教育範疇，加強教育同仁於執行前、後應恪遵上述要求，以尊重人權並兼顧任務之完成。

(二)關於犯罪嫌疑人偵訊程序部分：

1. 按糾正案文中所列不符之處略以：(1)嫌犯郭○○前後自白不同，係郭嫌於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廿一時五十分第三次警訊錄時自白第一、二次筆錄有「不實在」之處所做之澄清及補充；(2)嫌犯使用之「褲襠蒙面罩」與被害人稱「套頭毛線帽」均屬蒙面之用，性質雷同，被害人可能因視線、光線及情緒而有所影響，另捆綁工具不同亦屬同理；(3)嫌犯自白自四層樓空房進入，與查案當時現場三層樓空房，亦有可能因時空轉換而有所不同。惟本部警政署仍責飭該局當引為殷鑑，加強員警偵辦刑案技能訓練，以臻完備。

2. 本案發生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間，依警察偵查規範規定詢問時應運用技巧，並配合科學方法（如錄音、錄影等），惟當時錄音、影設備並未普及，且當時之刑事訴訟法亦尚未明令偵訊犯罪嫌疑人應錄音、錄影，現該局已要求同仁確實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本文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恪遵執行以符合法令規定。

3. 以往因無偵訊室之設置致有記者在場之情形，現該局為貫徹「偵查不公開」原則，已規劃近、中、長程計畫設置偵訊室，並要求員警偵訊應於偵訊室內實施以恪遵上級「偵查不公開」指示，且列為督導重點，貫徹執行。

(三)關於指認作業程序部分：

該局業如前項所述，規劃近、中、長程計畫設置偵訊室，除於偵訊室進行偵訊筆錄製作，符合上級「偵查不公開」要求外，並可讓被害人隔窗指認犯罪嫌疑人，改善以往以相片或人犯單一指認，易發生錯認嫌犯情事。針對本案指認過程草率情形，已加強教育同仁確實依本部警政署九十年八月二十日擬訂及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修訂「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辦理指認程序並翔實

勘察現場，切實調查，輔以其他事證，以加強證據力。

(四)關於查、起贓作業程序部分：

糾正案文略以：員警帶同郭○○至寶興銀樓起出贓物，即帶回偵訊，既未製作扣押筆錄，亦無製作扣押收據卷存保管。經查本案執行員警有將寶興銀樓收購郭嫌之金飾清冊影印攜回，並製作該銀樓負責人彭明基筆錄附卷，又贓物發還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製作贓證物認領保管收據交由被害人陳榮輝簽名捺印具領暫行發還命其保管，並將該領據併卷連同刑事案件移送書陳核。惟贓證物認領保管收據填記尚有部分疏漏，該局應檢討改進並要求所屬製作贓證物認領保管收據應詳記贓證物品名、規格、數量、特徵等要件事項，確實經承辦人及分局主管詳審簽章，並責成各主管飭屬加強法令書籍研讀，以提昇偵辦案件品質。

二、改善與處置作為

(一)逕行拘提簽報、認定程序、令狀搜索等強制處分部分；

1. 查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規定「急迫情況」之情形，係指不及事先報告檢察官之情形，同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有事實足認為」

之情形，係指有具體事實之存在，且據此事實客觀上顯可認為犯罪嫌疑人確有重大嫌疑或其有行將逃亡之虞而言，現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四點、第十七點規定甚為明確。本部警政署已修正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規定「情況急迫」係指不及事先報告檢察官之情形，將配合新修正刑事訴訟法再修正相關條文規範後即行頒布實施；又執行逕行拘提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於執行前審慎認定犯罪嫌疑人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要件，如確有重大嫌疑等客觀事實始得執行，並應即將執行情形陳報所屬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其執行後不陳報者，應查究其責任。

2. 九十年一月修正刑事訴訟法大幅增修有關搜索扣押之規定（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三條至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三條）後，本部警政署為因應上開法律修正，特訂定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並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邀集各警察機關刑事業務主管辦理講習，且將搜索扣押之相關法令規定列為警察人員

常年訓練科目，全面對員警施教，使各警察機關人員瞭解上開法令規定，俾遵守法定程序，審慎執法。

(二) 指認規範、軟硬體設施，均屬不足部分：

1. 為避免錯誤指認情事，以致造成當事人冤獄之問題，本部警政署已於會報及通函指示實施「指證」時，禁止以口卡老舊相片提供指證，並提示「指證」非唯一證據，仍須佐以其他積極犯罪事證，遵守「證據」法則。

2. 本部警政署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以警署刑偵字第0910007951號函規定，各警察機關已設置偵訊室者，於實施偵訊犯罪嫌疑人或指認犯罪嫌疑人時，嚴禁在辦公處所偵訊指認，均應於偵訊室為之；未設置偵訊室者，應選擇隱密、安靜之空間為之，並備簡易錄音、錄影設備，實施錄音或錄影。

3. 有關指認程序，本部警政署為正確指認犯罪嫌疑人，以期勿枉勿縱，參考德國學理有關指認之五大基本原則，於九十年八月廿二日以警署刑偵字第9655號函頒「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要求各警察機關應參考該要領審慎實施犯罪嫌疑人之指認，並要求於實施指認時應

利用目前已設置完成之單面鏡指認室為之，但為求上揭要領更臻完善，該署特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廿六召集各警察機關切實遵照執行，另將該要領納入修訂中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俾為員警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之準據，以杜絕指證錯誤。

(三) 錄音、錄影及偵訊過程偵查不公開原則部分：

為落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本文，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規定，本部警政署特訂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明定詢問犯罪嫌疑人之錄音或錄影，應自開始詢問其姓名、年齡、職業、住、居所起錄，至詢問完畢時停止，其間連續始末為之。詢問期間遇有無法繼續詢問之情事，如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或不同意夜間繼續接受詢問等，應即口頭敘明中斷事由及時間，恢復詢問時，亦應口頭敘明開始詢問時間。為使警察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能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本部警政署除列為督導重點事項外，並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警署刑司字第0910005230號通函各警察機關，要求所屬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確實全程連續錄音，不得先製作筆錄後再朗讀內容錄音，以免影響自白之任意性。

(三) 查、起贓物作業程序部分：

1. 本部警政署業已研議修訂「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對於警察機關偵查犯罪，追查贓、證物應認真澈底，防止湮滅、毀損或藏匿，發現贓物時，應依法予以扣押；又扣押物均應隨案移送檢察官處理，如係笨重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員保管，但應將保管單隨案移送；如經被害人請求，得視情節報經檢察官核可，將贓物先行發交被害人保管，惟應注意下列事項：

(1) 經查係被害人所有。
(2) 無他人主張權利。
(3) 經被害人說明贓物之品名、規格、特徵等相符，並指認確定。

(4) 被害人填具贓物認領保管單，詳記贓物品名、規格、數量、特徵等一式兩份（正本隨案附送檢察官，副本存卷備查），經簽報機關主官（管）批准後始得發還。

2. 為落實查贓勤（業）務之執行，本部警政署業已重新檢討查贓相關作業，並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以警署刑紀字第0910008398號函訂頒之「警察機關查贓作業規定」一種，嚴格要求

各警察機關對於失、贓物之查扣、處理、發還，應依照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規範相關規定辦理；另為落實查贓工作，由該署辦理定期抽查，並辦理評核。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警署督字第0920085063號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大院糾正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蘇○○、郭○○

○盜匪案件涉有逕行拘提及令狀搜索程序、偵訊程序、被害人指認程序及查、起贓物程序等諸多違失等情一案，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情形，請 察照。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九二）院台司內字第0922600127號函辦理。

二、本案發生於七十五年六月間，迄今已十七年之久，復因七十九年一月一日新竹縣、市分立，新竹市警察局現存偵查卷證資料缺漏不全，相關資料均已逾越保管時效，部分資料銷毀，本署另責成新竹市警察局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相關資

料，惟經該院（署）函復案卷已由相關單位借調，無法提供移送書、拘票、搜索票、搜索扣押證明筆錄等資料，致影響本案陳報時效及疏失責任之認定，合先敘明。

三、本案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情形如下：

（一）偵查員何明萬與張瑞雄執行拘提蘇○○後，何員未立即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聲請拘票，而於移送時始併案聲請，且書寫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報告書內容草率，有違逕行拘提相關規定，偵查員何明萬（現職新竹縣警察局少年隊組長）核予申誠壹次。

（二）經查贓物追查、發還係由巡佐朱崇賢率同偵查員鄭進良、許軍去負責執行，於執勤時有將寶興銀樓收購嫌犯郭○○之金飾清冊影印攜回，並製作銀樓負責人彭明基筆錄附卷，又贓物發還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製作贓證物認領保管收據交由被害人陳榮輝簽名捺印具領暫行發還命其保管，並將領據併卷連同刑事案件移送書陳核；惟贓證物認領保管收據填記尚有部分疏漏，承辦人巡佐朱崇賢與配合辦案偵查員鄭進良及許軍去核有疏失，偵查員鄭進良（現職新竹市警察局刑警隊小隊長）及許軍去（現職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組長）核予申誠

壹次；另承辦人巡佐朱崇賢（九十二年十二月退休）對本案執行拘提及查、起贓作業程序核有違失，從重核予記過壹次。

(三)分局長刁建生（現職本署交通組長）、副分局長李金田（現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分局長）、刑事組長王文忠（現職刑事警察局副局長）對逕行拘提蘇○○程序及查、起贓作業監督不周，核有疏失，刑事組長王文忠核予申誡壹次，分局長刁建生、副分局長李金田免究行政責任。

(四)查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內「犯罪事實欄」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七十五年度偵字第二七〇七號檢察官起訴書內均有一「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持本處搜索票前往蘇○○住處搜索當場查獲匕首一把」之記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八十年度自字第四十號刑事判決書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七十五年度重訴字第三八一號刑事判決書亦有「並有搜索扣押證明筆錄及匕首一支扣案足資佐證」之記載，復因搜索票聲請書已逾五年保存年限銷毀，事實認定困難，巡佐廖欽色、偵查員何明萬、張瑞雄等三員堅稱至蘇○○住處搜索確實持有搜索票，並於搜索完畢後製作搜索扣押證明筆錄，應可採信，有關巡佐廖欽色（現已退休）、偵查員何明萬、張瑞

雄（已死亡）等三員行政責任部分，建請免究。

(五)副分局長李金田（現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分局長）因顧及當事人權益補訊問嫌疑人郭○○是否要聘請辯護律師，且補訊內容未涉及案情內容，復因當時未有偵訊室設置，且製作筆錄之地點距離記者有十餘公尺之遠，記者並不知道偵查內容，並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規定，建請免究行政責任。

(六)有關犯罪嫌疑人偵訊程序、指認作業程序有違失部分，或因對犯罪嫌疑人偵訊時間限制，或因時空因素變遷，或因法令規範闕如或欠明確，或因設備（施）不足，致本案偵查程序有瑕疵，本署已針對缺失，修正相關作業規定，訂定專業警察常用勤（業）務執行程序，全力推動各警察機關品質管理系統建置工作，加強教育員警，並視經費狀況，逐年編列預算充實基層相關設備，以提升服務品質與執法效能，有關前揭缺失部分，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建請免究。

四新竹市警察局偵辦蘇○○強盜案涉有違失一案，本署已製作案例教材，並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以警署刑偵字第0920007876號通函各警察機關加強宣導，藉以避免再發生類似錯失而造成冤屈侵害人權並浪費司法資源情事。

五、檢附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七十五年度偵字第二七〇七號檢察官起訴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八十年年度自字第四十號刑事判決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七十五年度重訴字第三八一號刑事判決書及本署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警署刑偵字第0920007876號函影本各一份。

署長 王進旺

司法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三字第09200199430號

附件：

主旨：貴院就蘇○○被訴盜匪案件經蒙特赦，得否請求冤獄賠償所為之審議意見，函請本院納入修正冤獄賠償法之參考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九二）院台司字第〇九二二六〇一二四七號函。

二、關於有罪判決確定所生之既成效果，不因大赦、特赦、減刑或復權而受影響，赦免法第五條之一前段

定有明文，故於特赦前基於有罪判決所受羈押或刑之執行，不因特赦而受影響，因此，受罪刑宣告之人經特赦者，得否請求冤獄賠償一節，事關赦免法與冤獄賠償法之修正，並涉及大赦、減刑、復權部分之整體考量，而赦免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非本院所得專擅，至「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尚在立法院審議中，本院將適時向立法委員轉達貴院上開審議意見，敬請鑒察。

院長 翁岳生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警署刑偵字第0920116325號

附件：

主旨：檢陳本署辦理 大院糾正有關蘇○○被訴盜匪案審議意見檢討改進報告書一份，請察照。

說明：復 大院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九二）院台司字第0922601246號函。

署長 張四良

內政部警政署辦理監察院糾正有關蘇○○被訴盜匪案審議意見檢討改進報告書

壹、案由

監察院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間，偵辦蘇○○被訴盜匪案之拘提、搜索、偵訊、起贓、被害人指認等過程，對偵訊、查起贓物、被害人指認之執行作業草率，逕行拘提、令狀搜索等強制處分之各該執行程序，顯具重大違失，詢問犯罪嫌疑入時，未依行為時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之規定，配合錄音、錄影等科學方法，切實偵訊蒐證，現行警察機關偵查犯罪程序仍存有若干違失之辦理情形，經審議意見要求再次查證並就警方偵訊犯罪嫌疑人程序切實檢討改進案。

貳、依據

監察院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九二）院台司字第0922601246號函。

參、查證事項及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一、新竹市警察局偵辦蘇○○涉嫌強盜案偵訊程序違失部分查證與改進情形

（一）有關郭嫌第三次筆錄係在拘提蘇○○後，始改供只有郭、蘇二人作案，並無「阿水」其人部分：

本案係依據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刑事案件偵

查卷宗訊問郭○○第一次筆錄郭某供稱強盜金○○銀樓有「阿水」這個人，後於第二次筆錄始供稱第一次筆錄係不實在（見郭○○警訊筆錄第三、六頁）；警察機關偵辦刑案，為釐清案件，對於警訊筆錄之製作，如發現有再深入查證之必要，均依法再製作第二、三次筆錄情形，其目的是讓案件能呈現最真實的一面，以供院、檢參考，謹併陳明。

（二）有關被害人陳許○○明確指稱：不是扣案的女用絲襪頭，歹徒使用蒙面罩係機器編織「套頭毛線帽」只露出眼睛部分：

郭○○於警訊筆錄中供稱：渠與蘇○○均戴著「褲襪面罩」犯案，又該局辦案人員查獲郭○○犯罪工具中也有褲襪面罩，可見郭○○之供述可信，乃將全案移送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三）現場前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責令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履勘，結果發現金○○銀樓後面僅有三層樓建築物，未有郭○○所謂空房子之四樓，其與金○○銀樓四、五樓高度相差懸殊，難以爬上陽台部分：

本案經新竹市警察局於八十三年元月廿九日下午五時實地現場勘察，嫌犯郭○○由新竹市南門街○○○號名人大廈五樓攀越七十三號四樓（石棉瓦

搭建）樓頂爬上七十一號之四樓樓頂趨近新竹市南門街○○○號金○○銀樓五樓前側，使用大型剪刀破壞鐵窗侵入強盜。

(四)按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明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本案偵辦員警雖本著勿枉勿縱之精神依法查處，惟仍難脫主觀武斷之嫌，本署已責飭新竹市警察局要求所屬員警確實注意改進，摒除本位主義，並加強研讀相關法令，以因應刑事訴訟法新制之施行。

二、警方偵訊犯罪嫌疑人程序違失部分檢討與改進情形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惟警察僅係檢察官之輔助偵查人員，將犯罪嫌疑人予以移送之標準無須到達「完全確信有罪」之程度，而係由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判斷證據之證明力是否到達有犯罪嫌疑即可。本件移送蘇○○所依據者，為郭○○之警詢筆錄，依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詢問郭○○之刑事訴訟法規定，郭○○之筆錄應有證據能力，至該筆錄之證明力如何，應由法官自由心證之；惟因郭○○之警詢筆錄內容前後矛盾，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據以將蘇○○移送不無疏失，應確實檢討改進。

(二)本署為避免類似本案之疏失情事再度發生，業將現行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依據新修正刑事訴訟法及現行相關法規全面修正，函頒全國各警察機關要求落實執行，以確實維護人權。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四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四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將財 林委員秋山

巡察機關、地區：苗栗縣 新竹縣 新竹市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七月廿三日至九十二年七月廿五日

巡察秘書：黃○元 簡○璫 楊○娟

巡察經過：

一、七月廿三日上午至苗栗縣政府接受人民陳情，並聽取縣政府對於民宿管理輔導情形之簡報；下午實地了解南庄民宿之經營情形、賽夏文物館營運管理狀況、蓬萊溪封溪成果及賞魚步道整修工程。

二、七月廿四日上午至新竹縣政府接受人民陳情，並聽取新竹縣觀光事業之推動與民宿輔導管理之簡報；下午實地了解內灣形象商圈規劃發展狀況、內灣吊橋現況及民宿之經營情況。

三、七月廿五日上午實地瞭解新竹市科園國小工程品質及進度落後原因並聽取簡報，嗣至新竹市消防局聽取新竹市對於大型建築、公共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情況及與新竹科學園區消防隊聯繫支援情形之簡報；下午至新竹市政府接受人民陳情。

四、接見人民陳情二十六人（多數人就同一案件陳情者。陳情人數以一人計）。接受人民書狀二十六件。

巡察發言紀要：

壹、苗栗縣政府

林委員秋山

一、民宿之名稱以能彰顯其位置及特色為宜，尤其是原住民經營之民宿，其名稱往往無法使遊客得知其特色及位置，建議縣府予以輔導，使業者能以遊客一目了然之名稱為其民宿命名。

二、甚多民宿有提供早晚餐之服務，建議其食材以當地特產為主，且餐飲價不宜太高，建議在五元左右即可；且應注重廚房之清潔衛生，以保障遊客權益。

三、在發展溫泉觀光方面，可建議業者多採露天或半露天

溫泉設計，以吸引更多遊客。

林委員將財

一、縣府對於民宿之輔導、推動非常積極，除舉辦說明會、研習會外，亦安排業者參訪優質民宿，對於民宿之管理更訂有後續輔導及推廣計畫，個人深感敬佩，惟目前苗栗縣內合法民宿僅十三家，顯示許多民宿仍未合法，仍有待加強輔導。

二、縣府編印民宿相關法規彙編供業者及相關單位參考，是很好作法。但對於申請登記流程及辦理時限如何，應予明確規範。

三、縣府應加強宣導業者民宿之意義，在於利用現有自用住宅之空閒房間提供旅客住宿處所，如業者係為經營民宿而特別蓋新房舍，則不符民宿原意。

四、民宿與觀光旅館性質不同，法令對於民宿安全、衛生之要求標準及所須繳納之稅金，其規定應與旅館不同，縣府應加強宣導、說明，如法令有不周延之處，應向主管機關適當反映。

五、縣府應取締非法，保障合法，避免反淘汰之情形出現。

貳、新竹縣政府

林委員將財

一、縣府輔導內灣形象商圈成果輝煌，但仍存在若干問題

待檢討改進，其中有縣府能自行解決者，如攤販違規設攤影響商圈形象等問題，縣府應積極處理；如有需中央機關協助者，如經費、法令問題，可提供具體資料由本院代為反映。

二、據報載：內灣商圈因交通阻塞、業者對遊客敲竹槓等問題，致遊客乘興而來敗興而歸，為改善商圈形象，使之永續經營，縣府應予加強宣導、排除。

三、縣府辦理觀光事業推動、民宿輔導或創造城鄉新風貌等計畫，可考量向中央相關主管部會爭取經費、資源。例如發展內灣觀光產業方面，縣府希望充分利用閒置空間，惟僅向鐵路局爭取利用該局閒置空間，建議亦可考慮向行政院文建會、農委會等有關部會爭取。

四、縣府對於公共建設之軟硬體、管理及維護等各方面應妥為規劃，使其具有延續性，避免閒置情形發生。

五、民宿具有便利國民旅遊、發展地方觀光事業等效益，惟目前仍有許多業者因不符合法令規定，致無法合法經營民宿，對其所遭遇之問題，除須由中央解決者外，縣府工務、消防、建管等相關單位亦應積極研討解決之道。

林委員秋山

一、新竹縣有許多觀光景點，有待便利的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予以連結，以利遊客遊覽各景點。

二、內灣形象商圈發生業者敲竹槓之情形，縱使該不肖業者非當地人，縣府仍應積極管理，不宜藉此卸責。

參、新竹市政府

一、科園國小部分：

林委員將財

(一)審計部對於科園國小工程查核結果，提出若干問題，市府是否均已答復？

(二)科園國小工程費之來源為何？各機關補助比例為何？教育部有無關心本項工程問題？

(三)三級品管制度之執行情況？

(四)科園國小辦理過程有無遭遇困難？有無需要協助之處？

(五)科園國小之班級數、班級大小及教學內容等與一般小學有何不同？

林委員秋山

(一)科園國小係屬科學園區之一部分，其行政與制度方面與一般國小有何異同？

(二)該校係向科學園區申請建造執照，該校之主管機關究係園區抑或新竹市政府？

(三)本項工程於設計規劃之初，是否未作地質鑽探，以致開工後始發現待遷移之地下管線，致工程進度落後？

(四)園區特定區內之建管、消防等業務均由園區負責，使園區內需成立形同一小市府之單位，似不符經濟效益。

二、新竹市消防局部分：

林委員將財

(一)消防局對於法令、經費、設備方面，如有欠缺或遭遇困難之處，可提供具體資料，由本院代為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

(二)在各類公務人員中，打火兄弟是頗受民眾尊敬之人員，惟在公共安全檢查及建造執照之會審方面，業者對於消防人員則風評不高，在此勉勵消防局加強改進，揪出害群之馬。

(三)消防局規定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會審時程為七天，有助於改善消防人員風評不佳之情形，建議消防局以具體數據顯示新制度實施前後之績效，以彰顯消防人員辦理案件之公正性。

(四)公共安全檢查應就檢查項目、期限、結果及追蹤程序，建立一套標準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以減少不幸事件發生之機會。

(五)消防局廢除消防安檢責任區制度，改以各消防大隊成立專責檢查小組，統一執法標準後，其績效如何？杜絕哪些弊端？請提供具體資料，以顯示其績效

。

(六)消防局要求公眾場所業者須提供二個以上出口，並針對妨礙避難逃生通道門梯之查報，其績效如何？請提供具體資料供參。

(七)新竹市雖無超高大樓，但仍請加強雲梯車之操作訓練，以因應一般高樓之消防工作。

林委員秋山

(一)園區發生火災時，園區消防隊在何種情形下會請求新竹市消防局支援？如何判斷？

(二)園區成立直屬內政部消防署之消防隊是否確有必要？其利弊為何？其人員係正式人員或仍為約聘人員？現有約聘人員將如何安排？

(三)新竹市消防隊員與市民人口比例為何？是否足夠因應消防業務？又園區消防隊之人員編制是否足以因應園區消防工作？

(四)本席曾調查宜蘭仁愛醫院失火案、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失火案及台北市敦南富邑大樓失火案。在宜蘭仁愛醫院乙案中，縣府主管機關對於該醫院消防違規情形，僅一再罰款處理，未促其積極改善，終致災情發生，希望新竹市消防局引以為鑑，對於消防安檢已發現之缺失，能積極促其改善；在史前博物館乙案中，該館雖有完備之消防器材，承包商

卻將防火器材收起來，且該館係將消防工作外包予保全公司，而保全人員訓練不足，無法適時因應災情，致生損害，請市府消防局能多重視人員之訓練；在台北敦南富邑大樓乙案中，則發現消防人員未能確實掌握火災現場資訊，致延誤救災，建議新竹市消防局加強消防通報系統，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多熟悉區域地形及交通狀況。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百零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廖健男

列席人員：詹益彰 林鉅銀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馬以工 李友吉 趙昌平 林秋山 呂溪木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友吉調查「據陳訴：渠等係台北縣新莊市「台北新家族」社區之九二一地震受災戶，於提起相關民、刑事訴訟時，發現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核發該建築物建築執照過程，疑涉有瀆職情事，請求本院查明相關人員責任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內政部轉飭台北縣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李委員友吉提：台北縣新莊市「台北新家族」未按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於申請時檢附相關結構詳圖，且檢送與設計圖說不符之結構計算書，台北縣政府未能落實審核；另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對於本案結構詳圖等相關案卷保管不力，致人民於提起訴訟時無卷可考，影

響人民權益甚鉅，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廖委員健男調查「陳詹靜子等陳訴：為嘉義縣政府於四十六年間，將該市第十八號公園用地，變更為文化區，嗣於四十六年至五十五年間，陸續將該土地出售予現住戶，惟六十三年卻將該土地變更回公園用地，致該市市宅街三至八鄰原承購戶權益受損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兩項提案糾正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處理及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及「嘉義市第十八號公園預定地自救會」。

四、廖委員健男提「嘉義縣政府明知坐落嘉義市堀川段四之二五四地號等二十八筆縣有土地，屬『嘉義市都市計畫』第二十三號公園用地範圍（現改編為第十八號公園用地），須留供日後開闢使用，竟於五十一年至五十六年間，陸續將之出售予私人，嚴重損害民眾權益及政府威信；又嘉義市政府於該市改制升格後，承接嘉義縣政府相關職權業務，二十餘年來卻未積極處理本案，任令其

長期延宕，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林委員秋山、詹委員益彰調查「據黃文宗君陳訴：台北縣政府警察局辦理九十一年度員警制服製工採購案，以『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作為決標方式，涉有圖利特定廠商，並嚴重影響『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會員權益，請求查處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台北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調查：「據鄭啟堂君陳訴：渠為『祭祀公業鄭必陶』之管理人，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並經台北市文山區公所准予備查在案。但渠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間向台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申請變更該祭祀公業名下不動產之管理人登記，該所迄今竟仍未准予辦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市府參考。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七、花蓮縣政府函復：關於該縣玉里鎮公所辦理道路工程，使用鎮民林米女士所有坐落於該縣玉里鎮三民段五〇九之四一地號土地，卻未依法徵收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督促所屬續將預算編列及土地取得辦理情形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文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乙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暨內政部就本案調查意見部分之函復辦理情形。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部分：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依相關結論辦理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部分：函請內政部持續督促新竹縣政府辦理本案賴溪明建築師懲戒事宜，並請該部將後續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九、施再慶陳訴：新竹市政府將優先拆除渠所有之違章建築，並檢舉本案原陳訴人林錫欽君所有之違章建築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糾正案文函復陳訴人施君。

(二)影附陳訴書函請新竹市政府依法妥處逕復陳訴人(副本抄送陳訴人施君)。

十、嘉義縣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九十二年三月一日內政部消防署一架 CH-119 型直昇機，於赴阿里山救護一列森林火車因出軌傾覆之傷患時，竟發生直昇機迫降墜毀之情事，顯示空中救援品質及安全之不足；另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亦未建立國內易生意外地點之直昇機起降機制，嘉義縣政府延宕申請直昇機救援、現場檢傷分類及訓練救災演練不足等，影響救災效率，皆有違失乙案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嘉義縣政府辦理見復。

十一、台北市府函復，有關本院調查盧倍倍陳訴：渠向該府請求徵收所有坐落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二三六之一地號土地，詎該府不當以系爭土地為既成道路且無徵收財源為由予以否准；又該府辦理九十一年度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五十四巷十六弄巷道新築工程，未依法將同一動線渠所有之系爭土地一併徵收補償，且強行拆除其上之固定圍籬，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陳訴人續訴五件、暨劉家增陳訴乙件，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三)函請台北市政府

辦理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二)，函復立法院林委員濁水及陳訴人。

(三)劉家增陳訴部分：併案存查。

主、內政部函：檢陳本會九十一年巡察該部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有關既成道路取得及徵收補償，囑提出一套完整管制追蹤辦法乙節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主、經濟部函復：為詹裕宏君陳訴：該部所屬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徵收詹君所有坐落桃園縣楊梅鎮富岡段一七〇五地號土地，但未依原核准徵收計畫使用，且日後亦不擬再作水利設施之用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之2、第二項之(三)，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依法妥處見復。

主、行政院函復：新竹市長林政則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率眾前往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進行封路，以阻擋新竹醫院收治 SARS 通報病患，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函復：該局四艘新造一

百噸巡防艇，接艇服勤未滿半年，即因主機故障而停航等情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主、內政部函復，關於林淑彥陳訴：渠所居住之台鋁大樓因住戶不當整建，致影響大樓住戶居住安全，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及建築管理處未妥予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主、內政部函復：據周代熾陳訴，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處理大陸人民伏宏漫逾期居留，涉嫌未持搜索票強行搜索，涉有違失等情案，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函請內政部於文到二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及管理辦法」法制作業辦理進度，及各警察機關臨時收容處所對於收容大陸人士之生活管理情形，列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內政部及警政署之重點項目。

(三)影附本件內政部復函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結案存查。

六、台南市警察局函復：有關該局第四分局偵辦錢德明案，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江梓宏、江梓良續訴：陳情有關於苗栗縣政府涉有違失；及渠等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向本院陳情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不公，迄未獲復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十、據陳慧銘續訴：台南市政府辦理該市成功路四九五及四九七號房屋後側違建拆除案件，處理已四年迄未檢討改進，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並敘明：「爾後續訴倘無新事證，將予以存查，不另答覆」。

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林秋山 張德銘

呂溪木 古登美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鉅銀 黃守高 黃武次 謝慶輝 黃煌雄

林時機 李友吉

請假委員：陳孟鈴 錢 復

主 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李保端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主席提示事項：本院明年度之預算，立法院即將於今年十一月開始審查，其中有關專案調查研究之預算執行情形，立法委員必特別注意。為期該項預算順利通過，請各委員會召集人、主任秘書及監察調查處分別注意聯繫、督促各專案調查研究之委員及協查秘書，儘速提出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並於預定時程內儘速完成審查後付印，俾利預算之審議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審核報告：外交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開發巴拉圭東方工業區，因決策草率、評估不當，致有浪費公帑並損及國家權益之嫌」乙案，尚未辦結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外交部致國家安全局函並副知本院：有關該局辦理「鞏案」墊付款中，不應歸屬該部負擔部分，請於文到十日內歸還，以便函報本院結案。及外交部函：有關本院調查我國捐贈南非政黨「非洲民族議會（ANC）」之款項，核有溢付款項應予收回及檢討改進事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卷。

三、審計部函復有關本會審議「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年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該部後續追蹤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散會：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柯明謀 黃武次

請假委員：馬以工 張德銘 黃煌雄 趙昌平

列席人員：陳慶全 吳清平 吳國英 王添成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本會第三屆第九十四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十七案決議：「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雖已完成各里資源回收獎勵金應用情形，查核工作，……」，修正為「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雖已完成各里資源回收獎勵金應用情形之查核工作，……」，其餘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郭委員石吉、呂委員溪木調查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陳訴：行政院開發基金違背預算法之規定，未經法定程序動用國家預算，轉投資月眉國際開發公司及理想大地公司，計新台幣十三億六千萬元，相關業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之嫌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三、四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行政院主計處及財政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辦。

二、趙委員昌平、古委員登美自動調查據匯僑股份有限公司陳訴：北吉電器有限公司以該公司名義，向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申報進口電視機及投影機一批，該局以申報進口貨物與實到貨物，品名數量不符，處以該公司罰鍰；另以北吉公司私運進口貨物，處罰鍰並沒入貨物。北吉公司提起行政救濟，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該公司乃以系爭貨主，既經法院判決認屬貨物誤裝，不應受罰，則其僅係受託申報進口，自不應受罰，訴請發還原繳罰鍰並回復為A級免驗廠商，原處

分機關卻拒不依職權撤銷處分，損害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三項，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關稅總局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三、林委員秋山調查據張○○陳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前主任何○○，明知台灣省政府農林廳七十九年度，加強家禽重要傳染病及衛生保健計畫中，有關屏東農專所負責協辦項目之計畫執行人並非林○○，竟以不實之說明，函復高金印律師及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第十五頁第十四行標題二末段「……經查容有誤會；」後增列加「惟本案農林廳與林○○教授洽談系爭計畫協辦事宜後，未於計畫說明書中記明屏東農專之計畫執行人，並以正式公函通知學校，致滋生爭執紛擾，允宜切實檢討改進：」文字）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張○○先生。

四、李委員伸一審議：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

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乙案之審議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派查部分，計六案：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及國營事業單位，專利權財產管理有欠嚴謹，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推請廖委員健男調查。

（二）經濟發展基金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營運績效欠佳及臺中港區土地出租率偏低，主管機關經營管理與規劃執行，是否涉有違失乙案，推請郭委員石吉調查。

（三）行政院衛生署醫療網第一、二、三期計畫之執行，未能配合其他醫療政策之實施，適時修訂執行措施，整體效益欠佳，是否涉有違失乙案，推請廖委員健男、林委員將財調查。

（四）行政院衛生署醫療網第三期醫療網計畫，執行措施及目標釐定有欠縝密，造成資源浪費，財務效能不彰等情，是否涉有違失乙案，推請林委員將財、廖委員健男調查。

（五）行政院衛生署對焚化爐設置及補助政策，搖擺不定；署立醫院設置醫療廢棄物焚化爐，缺乏專業人力，未達預期效益，財物效能偏

低等情，是否涉有違失乙案，推請李委員伸一調查。

（六）勞工退休基金投資股票效益欠佳，影響整體投資績效頗鉅；另基金運用最低收益率之計算，涉及大眾權益，逕於內規訂定，核欠妥適等情，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乙案，推請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調查。

二、函請審計部再予查明見復部分，增列左列三項：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之管理及代理國庫業務，存有核備機制未盡落實；各機關專戶納入國庫調度偏低；各國庫經辦行業務，諸多未合規定情事，未能有效改善，其後續改善處理情形及成效。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宅貸款財源籌措，未依預算程序辦理；手續費給付標準，未以實際合理成本給付，顯不合理；及勞宅承貸銀行之選定，欠缺市場競爭機制等，其後續改善處理情形及成效。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等計畫，進度延宕，預計執行進度一再變更調整，其後續改善處理情形及成效。

三、其餘照審議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

五、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經濟部水利署九十一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署第三河川局委託銓華工程顧問公司辦理「中央管河川河川區域勘測計畫」，尚未完成勘測報告初審，依合約只能付七〇％價款（二四五萬），該局卻全數支付三五〇萬，計超付一〇五萬，其疏失經函請該署查明處理，據復：已對相關人員予以懲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六、行政院函復：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之國有原野地內林業用地部分，共有六〇、四〇〇筆，面積達五四、四九五公頃，早期財政部委託縣市政府代管及台灣土地銀行代營不力，國產局督導不周，致遭占建占墾或違規使用情形，甚為嚴重；惟國產局收回自行接管後，以現有人員中高達近二分之一，為約聘僱人員與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且國有原野地因地處偏遠，價值偏低，行政管理成本相對高昂，該局爰未積極排除占用及收取租金或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亦無人力與經費，可挪撥辦理經管國有原野地之現場定期巡管及占用排除作業，致收回自行接管後，亦未能有效抑制違規占用情形，迄今已有近三分之一國有原野地，遭不當占用，實有虧公產管理機關之責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查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擬定「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預算編列浮濫、計畫執行不力，口蹄疫疫情仍不絕如縷，復因不當准許疫區台灣省豬隻輸入非疫區澎湖縣，導致離島澎湖縣亦淪陷為疫區等情，均顯有違法失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查處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規劃興建第五硫磺工場，未考慮歷年重油脫硫工場，開工率僅六成，且規劃當時，各硫磺工場之設備使用率亦偏低，仍貿然投資六億七千餘萬元，興建重油脫硫工場下游之第五硫磺工場，造成日後設備閒置，公帑浪費；且該公司規劃興建桃園第五硫磺工場，事前疏於考量原油煉製型態，將配合供應低硫燃料油而有改變，事後又未能積極改善，使該廠硫磺工場之效能未達當初之規劃，其規劃與作業，顯均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確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一）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儘速處理見復。

九、行政院衛生署等函復：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署，未

正視國內長期普遍濫用抗生素藥品，嚴重影響國人健康，未思提出有效管制措施，予以導正，均顯有違法失職之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每半年定期函報本案本院糾正及函請改善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十、中央健康保險局副本函：本院九十二年地方機關巡察第十組委員提出基隆市立醫院反映意見，該局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總額預算後，因健保給付日趨減少，造成地區醫院營運短收，建請中央適度修正總額預算制度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中央健康保險局復函，送第十組地方巡察秘書參考後，存查。

十一、據吳○先生續訴：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濫開水污染、空氣污染罰單，雖前經本院調查及糾正，迄未有改正作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續予依法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二、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中國石油公司桃園煉油廠，於第二、三、四硫磺工場設備利用率，原即偏低情形下，仍投資增建第五硫磺工場，造成原有硫磺工場閒置或設備利用率偏低，不無投資浪費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自八十五年起，每年均發生短絀且其金額持續增加，迄九十一年底，累積短絀已達二二七·八億元。主管機關財政部未能適時有效督促該基金，改善短絀情形；未能督促該基金，適時檢討並研擬風險管控措施；未能有效督促該基金，改進代位清償後之催收作業；未適時督促該基金，依核定公式提足保證責任準備等情事，核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函復：財政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逾期保證比率逐年增加，其送保、代位清償規定與風險管控措施等，有無違失之處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據莊鐘○陳訴：該公司雲林區營業處，違法收取茂隆碾米工廠之超約容量用電附加溢收電費，嚴重影響工廠經營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廖健男

列席人員：李友吉 謝慶輝 詹益彰 林鉅銀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昌平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李保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關於「據泰北國軍後裔尚發先君陳訴：渠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持我國駐泰辦事處發給之護照來台，為利回泰，於抵台後二日即赴泰駐台辦事處申請回泰簽證，泰駐台代表卻稱因渠非泰國公民，所持係中華民國護照須有回台加簽，否則無法給予回泰簽證，渠

雖於當日赴境管局申請重入境加簽，惟遭拒絕，二頭奔走未果，致居留逾期，渠持有我國護照卻陷入困境不能解決，相關單位有無違失，事涉基本人權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人員：詹益彰 呂溪木 柯明謀 林秋山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黃委員煌雄調查「據陳緒統君等陳訴：彰化縣政府辦理該縣一三九號道路 9k+150 至 9k+400 路段拓寬工程，捨東側國有土地不徵收，而往西側渠等所有私人土地偏移，未依道路中心線平均拓寬，且違法先行強制動工；另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及彰化縣政府都市計畫課非法串通聯合高價出售和美鎮新賢段彰新路道路東側國有道路用地，並變更為可建築用地，相關人員涉有違失，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一標題第一行「……因素為之，系爭路段……」修正為「……因素為之，尚無須完全依照既有道路之寬度及位置規劃計畫道路線型，系爭路段……」。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陳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為陳訴人經營之騰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桃園縣政府申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經該府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同意設置，於完成相關勘驗程序後，該府竟以回饋金自治條例草案已在研議中，屆時回饋有法可循即可核准啟用云云，拒不依法核可啟用，疑有違失

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黃委員武次調查「據詹主忠等陳訴：渠等承租坐落高雄縣燕巢鄉深水段一二五之五地號國有林地，遭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收回，致權益受損，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三項，函請高雄縣政府檢討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檢討妥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內政部函復，關於「據徐嘉森陳訴：苗栗縣政府違法核發建造執照予『寶恩開發公司』，且為便於該公司重型車輛進出拓寬道路，不當佔用祭祀公業所有土地；又未給予補償，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與渠等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仍請內政部督促苗栗縣政府儘速辦理見復。

四、內政部函復：據訴，苗栗縣政府規劃辦理之「泰安溫泉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案，罔顧民情，委請對當地環境及原住民泰雅文化全然不知情之龍邑公司設計，涉有諸

多違失等情乙案，就有關都市計畫審議部分查處乙案之辦理情形暨苗栗縣政府復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函復立法委員高金素梅。

(二)苗栗縣政府復函：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苗栗縣政府依法查處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內政部未落實國內合法槍枝之管制及非法槍枝之檢肅、內政部警政署未確實防制及查緝非法槍枝入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確實加強海防以有效防制非法槍枝走私入境、海關查緝走私之作為及設備，查緝非法槍枝之績效不彰等情乙案」之查處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人員：林秋山 馬以工 呂溪木 黃煌雄 林鉅銀
謝慶輝 黃勤鎮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據訴，宜蘭縣政府辦理「宜五線大楓橋改建工程」，偏袒違章建築所有人，任意變更原公聽會決議，嚴重損害權益，相關承辦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參考後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

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人員：詹益彰 呂溪木 黃煌雄 林秋山 李友吉

趙昌平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據訴，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江德民審理九十年度訴字第二〇四五號被告李基隆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率將已受證人保護法保護之證人姓名於該案判決書中公開，致該名證人惟恐遭人報復而四處隱匿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二)函請司法院查明見復。

(二)有關證人保護法公布迄今司法機關實施情形，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四八期

移請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列為巡察司法院及各級法院重點事項，

(三)司法院復函影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二、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函復：據黃順良君陳訴，渠所有坐落金門縣金沙鎮沙字第二〇九二一、二〇九二二、二〇九七四等三筆土地，遭金沙鎮社教推行委員會、金沙鎮公所及金門縣地政事務所等共同偽造文書變更名義霸佔，雖屢經陳情，惟相關機關處理不當；另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暨地檢署認事用法亦有不當，均涉有違失等情案處理暨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八、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

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榮耀 黃勤鎮 林秋山 黃煌雄 馬以工
林時機 古登美 黃守高 林將財 林鉅銀
陳進利 呂溪木 柯明謀 張德銘 李友吉

列席委員：黃武次 謝慶輝
請假委員：詹益彰 廖健男 錢復 陳孟鈴 趙昌平

李伸一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李保端 羅德盛

紀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轉據外交部函復：有關本院調查「外交部對拉法葉艦購案重要關係人汪傳浦九十年間至日內瓦辦事處為被瑞士扣八億瑞郎鉅款相關事宜，申辦委任書認證，竟錯失可追緝時機，且海軍對拉法葉艦佣金疑案相關仲裁暨其他司法訴訟之處理態度欠積極，相關單位有無違失等情」乙案，所提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及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函送有關拉法葉艦佣金仲裁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九、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

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柯明謀

請假委員：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煌雄 趙昌平

錢復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詹委員益彰調查據審計部函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高雄市市有非公用財產，未能有效處理市有非公用財產被占用問題，亦未能依法收繳使用補償金等，迭經該部

高雄市審計處，函請積極檢討改善依法訴追，惟均藉故拖延，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促其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二、詹委員益彰提：高雄市政府未能整合市府相關單位，相互配合支援，致無法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又未及時發現市有非公用土地，遭違法使用或占用，並儘速依法排除，致無法有效遏止占用情事發生；復對於已出租及遭占用之市有非公用土地，經法院判決時效消滅無法求償，或已逾求償時效，將無法求償之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高達一億一、七四一萬餘元，損及政府權益，均有重大違失案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台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辦理得意建設公司授信案，塗銷部分擔保品抵押權作業，未顧及該行權益，致發生呆帳損失達二千餘萬元等情，相關人員之疏失責任如何，顯有詳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六項，提案糾正臺灣土地銀行。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六項，函請財政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七項，函請彰化縣政府依法查明處理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辦。

四、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為臺灣土地銀行暨所屬彰化分行，對本案借款戶得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塗銷部分擔保品，未依該行各級主管授信授權額度表規定，報請總行核准，復未依本案該分行徵信人員「先行償還五五、八〇〇、〇〇〇元後准予就申請部分等五筆土地塗銷」之調查意見，竟另核准同意以「先清償四千萬及全部利息，餘開具三千萬元支票備償」，且未俟該三千萬元支票兌現，即擅自核發債務部分清償證明書，嗣三千萬元支票遭退票，致該行權益嚴重受損，顯有違常情，亦不無圖利他人之嫌；另於本案借款戶之債權存續期間及辦理本案部分擔保品之塗銷時，該分行之徵信及覆審，顯未落實；未於規定期限內轉列催收款項及轉銷呆帳；亦未依規定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即查明處理、考核本授信案，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行政院衛生署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原住民醫療人權之保障，尚有不足，究竟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案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指派權責機關「自行建檔列管」，俾落實本院囑其切實檢討改善並研議辦理之意旨。

二、結案存查。

六、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原住民醫療人權之保障，尚有不足，究竟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花蓮縣政府，本案准予解除列管後，結案存查。

七、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副本函：據該所陳訴，台中縣政府於烏日鄉同安段河川浮覆地，興建垃圾資源回收廠，且緊鄰該市東區各里，台中縣政府於環境影響評估會議中，均未知會彰化縣主管機關或民意代表，疑有黑箱作業之嫌；另依水利法規定，河川浮覆地不得開發或建築任何建築物，惟台中縣政府卻將該區用地變更為環保用地，疑有官商勾結之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彰化縣彰化市公所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彰市清潔字第○九二○○

三六二四五號函副本，妥為處理。

八、據邱○○等續訴：為渠等現住戶，在臺北縣新莊市福營段○○○、○○○地號土地上，已住滿四十餘年，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與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理應給付現住戶地上物拆遷補償費，陳請本院責成該二公司與現住戶協商補償事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不含附件），函請財政部轉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處理逕復並副知本院。

九、台中縣政府函復：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陳訴，該府於烏日鄉同安段河川浮覆地，興建垃圾資源回收廠，且緊鄰彰化市東區各里，該府於環境影響評估會議中，均未知會彰化縣主管機關或民意代表，疑有黑箱作業之嫌；另依水利法規定，河川浮覆地不得開發或建築任何建築物，惟該府卻將該區用地變更為環保用地，疑有官商勾結之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台中縣政府有關補辦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部分，結案。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十、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
午三時二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黃武次

請假委員：馬以工 張德銘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該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嘉義林區管理處，一列行駛於阿里山森林鐵路神木支線之區間列車，因乘務人員未依規定開啟及檢查煞車系統，致列車於無煞車之狀況下，失速朝下坡疾進而出軌傾覆，造成十七人死亡、二百餘人受傷之重大事故及鉅額之財物損失；交通部亦未依鐵路法等規定，善盡督

管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影響專用鐵路之行車安全，皆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二個月內，提供並說明林務局阿里山森林鐵路司機及車長缺額問題之解決辦法及預定計畫；林務局對交通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阿里山森林鐵路定期監查報告」之相關改善情形及預定計畫見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函復：該局經營管理之阿里山森林鐵路小火車於九十二年三月一日下午二時許，從阿里山站開往神木站載客途中失速出軌翻覆，造成旅客十七人死亡，一百七十三人輕重傷之重大事故，有無涉及人為或管理疏失應予調查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二個月內，將本案後續和解及追償情形辦理見復。

散 會：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十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
午三時二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馬以工 張德銘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昌平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我國金融積弊已深，金融機構經營環境持續惡化，該院及財政部雖策定多項改革方案，卻未能針對核心問題，通盤全局規劃並展現決心與魄力，貫徹執行，致金融基本面仍無法有效改善，影響我國金融國際競爭力，實難辭其咎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予

檢討改進並按季查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我國金融國際競爭力總體檢乙案之處理情

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

屬，再予檢討改進並按季查明見復。

三、司法院函復：我國金融國際競爭力總體檢乙案之處理情

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司法院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二、監察院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

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我國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迄今已逾五年，毒品緝獲數量日創新高，惟新收偵查毒品犯罪件數卻逐年減少，而醫院附設勒戒處所至今仍未落實相關配套措施，致毒品犯罪者之再犯、累犯率有逐年攀升趨勢，顯示查緝毒品犯罪績效及毒品犯罪戒治成效不彰；又司法警察機關及海關雖緝獲大批毒品，因礙於規定無法獲頒緝毒獎金，影響查緝人員士氣，復加上揭機關欠缺協調連繫，易滋本位主義及現行毒品分類未能與國際公約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互配合，嚴重影響緝毒效能；另財政部關稅總局為加速貨櫃通關速度，然未能兼顧查緝毒品走私之任務，大型貨櫃缺乏有效輔助儀器，造成關口緝毒之漏洞，均有不當案之查處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分

十三、監察院外交及僑政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

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陳進利 林鉅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張德銘 林將財 謝慶輝 李友吉

林秋山 古登美 馬以工 趙榮耀 柯明謀

列席委員：黃煌雄 林時機

請假委員：趙昌平 錢 復 詹益彰 陳孟鈴 李伸一

郭石吉

主 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李保端 翁秀華 王林福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轉據外交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函復：有關「據張英龍君等陳訴：請敦促政府重視五十餘位我國籍在泰受刑人之人權問題並謀求改善策略」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及外交部抄送該部致我駐泰國代表處電抄件有關：「為加強赴泰國國人安全宣導，請提供國人在泰涉案事例」之副本。提請 討論案。

討改善見復。

二、外交部致我駐泰代表處電抄件副本，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財政及經濟 十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請假委員：呂溪木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錢 復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柯進雄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從「戒急用忍」到「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相關措施檢討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予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五分

財政及經濟 十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

午三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錢復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各縣市政府代管國有林區外保安林，面積高達三萬八千四百餘公頃，惟因管理不力，遭濫墾、濫建、濫葬、濫倒廢棄物與濫採砂石等情況嚴重，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及各受託代管縣市政府，有無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行查明見復。

散會：下午三時十五分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四八期

財政及經濟

十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

午三時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煌雄 趙昌平

錢復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金○先生續訴：有關宋楚瑜先生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十九日，省長任內借人頭匯出二、九九六萬元，

涉有違法云云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金○先生：「台端陳訴案件，本院業已

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以（九二）院台財字第0

922200566號函復在案，嗣後陳訴事項

，若無新事實、新證據，恕不再復。」

散 會：下午三時二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七、監察院

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

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我國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迄今已逾五年，毒品緝獲數量日創新高，惟新收偵查毒品犯罪件數卻逐年減少，而醫院附設勒戒處所至今仍未落實相關配套措施，致毒品犯罪者之再犯、累犯率有逐年攀升趨勢，顯示查緝毒品犯罪績效及毒品犯罪戒治成效不彰；又司法警察機關及海關雖緝獲大批毒品，因礙於規定無法獲頒緝毒獎金，影響查緝人員士氣，復加以上揭機關欠缺協調連繫，易滋本位主義及現行毒品分類未能與國際公約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互配合，嚴重影響緝毒效能；另財政部關稅總局為加速貨櫃通關速度，然未能兼顧查緝毒品走私之任務，大型貨櫃缺乏有效輔助儀器，造成關口緝毒之漏洞，均有不當案之查處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〇分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
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
十八、監察院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呂溪木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錢復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柯進雄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據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陳訴：台灣電力公司選擇苑裡鎮房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四八期

裡南房地段興建變電所，捨附近多筆公有地，寧斥鉅資高價購買原道路預定用地且緊鄰該校教學大樓及人口密集之畸零地，嗣經該校多次請願、協商未果，該公司涉有悖離常情，違反法理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決議：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函部分，同意結案存查。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二）之1、2、3項，函請經濟部重行檢討改進見復。

二、教育部函復：據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陳訴：台灣電力公司選擇苑裡鎮房裡南房地段興建變電所，捨附近多筆公有地，寧斥鉅資高價購買原道路預定用地且緊鄰該校教學大樓及人口密集之畸零地，嗣經該校多次請願、協商未果，該公司涉有悖離常情，違反法理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決議：教育部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三時十分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一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呂溪木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錢復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柯進雄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未能積極運作立法，坐令未依法律設置之機關單位，卻擁有年度預算之有違組織與預算體制之現象，持續經年；對於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類歸屬及預算編列方式，與「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未合之情況，並未能妥為導正，均有失當；經濟部將原應收繳國庫之四合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建築群，衍生收入，充當為推廣貿易基金之財源，與「國有財產法」及「貿易

法」相關規定，顯有違誤，亦屬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切實詳予檢討

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調查有關「中央政府所屬非營業循環基金之總體檢」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三時〇分

一般法令

一、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20053601號函修正發布

一、依據：

(一)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陳總統就職演說：「大有為」政府的時代已過去，我們應該加速精簡政府職能與組織，積極擴大民間扮演的角色，讓民間的活力盡情發揮，並大幅減輕政府的負擔。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三)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召開「當前財政問題研討會」重要共識：「政府應擴大業務委外，建構小而美的政府，以撙節政府支出」。

(四)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行政院第二七一八次院會審議通過「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計畫」。

(五)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八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組改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決議：「積極推動建立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

二、推動目的：

(一)調整政府角色及職能，型塑導航新政府。

(二)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三)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

(四)帶動社會競爭力，共創公私協力新環境。

三、推動對象：

行政院及所屬現已成立或籌備中之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其業務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或委託民間辦理將更有效率者。

四、委託方式：

(一)機關委託民間經營或管理：各機關得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或將現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受託之民間單位自負經營管理及公有財產保管維護之責。其委託型態包括「公辦民營」、「部分公營，部分民營」等。

(二)業務項目委託民間辦理：為簡化政府行政業務，各機關得檢討將下列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1. 內部事務或服務：各機關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得委託民間辦理。如各機關之資訊、保全、清潔、環境綠化、事務機器設備、公務車輛、文書繕打等業務。

2. 行政檢查事務：各機關得將蒐集、查察、驗證及認定一定事實所做之檢查行為等業務，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專業技師代為執行。如汽車檢驗委託民間機構代檢、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各類證照審查委託各該公會辦理等。

3. 輔助行政：各機關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私人，使其居輔佐地位，從旁協助執行部分管制性業務，如委託民間拖吊違規車輛或拆除違章建築等。

五、推動機制：

(一)為落實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工作，由組改會所

設政府民間夥伴小組（以下簡稱夥伴小組），統籌辦理規劃及審查等相關事宜。

(二) 各機關應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宜，並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

(三) 各機關辦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作業遇有空虛情形時，得提請行政院組織改造服務團協助解決。

(四) 所屬同類型機關較多（如社教、文化、社福、醫療、職訓機構等）之主管機關或地方同類型業務（如托兒所、清潔隊、垃圾處理、停車管理等）之中央機關，應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工作小組統籌規劃推動，並督導該類型機關之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宜。

六、作業程序：

(一) 檢討委託民間辦理項目：各機關應通盤檢討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之業務，評估其可行性及預期效益，擬訂實施時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配合組改會規劃期程辦理。

(二) 決定委託民間辦理方式：視各該業務性質，依據行政程序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民法等規定或配合增修相關法規，採委託經營、委託管理、勞務採購等方式辦理。

(三) 選擇委託民間辦理對象：各機關應視業務性質，規定

受託辦理業務之民間對象應具備之積極或消極要件，選擇合適之民間對象參與公共事務。

(四) 訂定委託契約：各機關委託民間辦理業務，除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外，應與受託者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並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必要時並約定違反義務之責任。

(五) 監督管理：各機關對於受託辦理業務者，應於契約規定，得對受託者經營情形進行瞭解，並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以確保受託者能確實履約，並妥適對民眾提供服務，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

七、人員處理：

各機關依本要點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後，其相對節餘之人力，除因性質特殊，須專案提報計畫送行政院核定者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適當安置：由主管機關依其所具資格、專長等條件，予以安置至其他需用機關；專長未能符合者，應施予專長轉換訓練後安置之。

(二) 優惠退離：依現職員工優惠退離措施辦理。

八、員額管制：

(一) 已成立之機關：其辦理新增業務時，應優先檢討委託民間辦理；如確有困難，始得依規定請增員額。

(二) 籌備中之機關：其業務性質依本要點規定得委託民間

辦理者，應即檢討規劃委託民間辦理，不得再以機關成立之規模請增員額。

九、經費編列：

(一)各機關辦理業務應優先檢討開放民間參與；民間參與不可行者，始得由機關編列預算執行。

(二)各機關依據本要點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如有編列委託經費之需求，得提報組改會所設經費小組審查通過後，優先編列。

十、管制考核：

(一)各機關除所屬機關委託民間辦理者，應於每年六、十二月底前將辦理情形，依附表格式填報夥伴小組外，其餘均由主管機關自行列管；必要時夥伴小組得要求各機關隨時提報辦理進度。

(二)為期瞭解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得由行政院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行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行政院人力評鑑服務團實施評鑑。

(三)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列入機關考成及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重要參考。

十一、獎勵：

各機關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後，所節餘之人力與經費，以及有功人員獎勵措施如下：

(一)人力方面：

1. 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時，現有人員多採優惠退離、安置其他適當職缺或出缺不補方式妥善處理，為鼓勵各機關配合此政策，並加速人員精簡之推動，就其實際已相對精簡人力（即以其他適當職缺安置或辦理優惠退離）之百分之二十範圍內，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配合次年度預算員額審查，核給留供運用之人數及期限。

2. 前目屬機關整體委託經營者，其專案核給保留運用之人力，由各主管機關統籌調配；屬個別機關業務項目委託者，經核給保留運用之人力，則由各該機關自行考量配置。上開核給保留之人力，均不列入員額成長管制額度計算。

3. 配套措施：業務經權責機關核定委託民間辦理，人員採出缺不補方式逐步裁減者，為維持服務不中輟，所遺職缺，得免予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並得聘僱人員，辦理委託民間辦理前過渡時期之業務。

(二)經費方面：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所撙節之經費，即各機關原編列未委託民間辦理前之相關人事與業務等經費（不含改任於其他機關之人員及移列之人事費等），扣除委託辦理費用後之金額，以百分之二十之提撥比例，留供各部會統籌調配運用，並由行政院

主計處於審核次年度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各機關年度歲出概算額度時，納入額度分配指標。

(三)有功人員方面：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其成效優良者，由上級機關予以獎勵；推動績效特優之機關首長及有關人員，由主管機關主動簽請行政院依「

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優先陞任等適當獎勵。

主其他：

(一)各機關業務性質如適合以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型態運作，可朝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方向規劃。
(二)地方機關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展售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一—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